

【《約伯記》引言】——神在人身上的奇妙作為

【為什麼要讀《約伯記》？】

- 本書是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書，也是聖經中最難理解的一卷書。《約伯記》講出神如何在約伯身上是怎樣的工作，怎樣的雕刻。神細膩的工作，乃是摸到他的最深處，把他帶到屬靈恩典的高峰。他是神工作的範本，也是神的詩。（「我們原是他的詩」（弗二 10）原譯）。《約伯記》從約伯失去外在的一切為開始，但結束於他得著了神自己，而且神的榮耀也在他身上得著彰顯，說出他所有的經歷都是為著得著神、經歷神、榮耀神；並且他因神的光照，看到自以為義（驕傲不馴）和不順服（叛逆無禮）的本相，就厭惡自己，而降服於神的面前。因此，人若想要認識神的所是、權能、旨意與作為；以及看清自己的本相，而在裡面有更深的改變，就必須讀本書。
- 本書講到人生在世面臨的苦難（生、老、病、死），使人了解到苦難對世人影響之深刻，進而思想苦難的問題與奧秘，因而認識神有時藉著苦難來試煉和試驗人，其目的乃是要造就、煉淨人，使人的靈命達到更完全的地步，而成就了祂的榮耀。因此，任何人若要知道敬畏神的人為何受苦，及如何面對苦難，就必須讀本書。
- 本書記載真人真事的記錄，其鑰點乃是苦難的發生（一～二章），然後是對於苦難的討論與辯論（三～三十七章），終述苦難的結果（三十八～四十二章）。約伯在苦難中，給我們留了最好的忍耐和信心的榜樣。凡留意誦讀的人，莫不從其中得著最深的教益，而在靈程道路、靈性生活上，得著激勵、造就和長進。因此，不管我們的境遇如何，願約伯蒙受神試煉與祝福的經歷，幫助我們都能在苦難中有榮耀的盼望，因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如何讀《約伯記》？】

- 請把本書先讀一遍至兩遍，明瞭全書所記的重要事實，並深入默想所啟示的內容和主題。請特別注意約伯記自認無辜受苦的自辯和對神讓他受苦的困惑；以利法、比勒達、瑣法與以利戶人之言詞和不同的觀點；以及神與約伯的對話內容。
- 本書篇幅較長，可先參照大綱次序，分段研讀，並請記住以下的各節——伯一 21，五 21，十三 15，十四 14，十六 21，十九 23～27，二十三 10，二十六 7～14，二十八 12～28，四十二 1～6。這些都是真理的珍寶，也是常引用的經節。
- 讀本書可參考新約《雅各書》，幫助我們找到約伯為何受苦的答案和其結局，並認識如何以信心面對試煉。
- 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五個問題及其答案。
 - (1) 《約伯記》是怎樣分段的？本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主要事實和人物是什麼？以及本書對身在試煉中的聖徒有什麼安慰？
 - (2) 試述神為何容許約伯受撒但的控告和攻擊（一～二章）。
 - (3) 試述本書中約伯與三友——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三回合辯論的內容要點（三～三十一章），以及以利戶發言的內容要點（三十二～三十七章）。他們各有其不同的觀點，試分別說明之。
 - (4) 試述本書中神與約伯三次對話的內容要點（三十八～至四十二章）。試回答，「耶和華這樣說法，其用意何在？」
 - (5) 試述約伯是一個怎樣的人以及約伯敬神，信心與忍耐的心志，苦盡甘來蒙福的原由。我們從他身上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本書鑰節】

【伯一 21】「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神容許撒但在很短的時間中奪取約伯的一切，而且還用了兩次天災。約伯認識到在这一切的背後是神的作為，因賞賜與收取的皆是神，而他的稱頌有力地駁斥了撒但的指控，「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伯一 9）

【伯五 17】「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以利法認為約伯的遭遇乃是神的管教，只要他回轉，必再蒙恩寵。這是在約伯朋友們的所有言論中可能是最正確的，但是其依據還是以因果報應，認為約伯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

【伯二十三 10】「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這是本書重要的一節。這裡是約伯第一次想到他的遭遇可能是神試煉他。雖然約伯似乎找不到神，他仍相信神知道他所行的路，並對他存有旨意。約伯開始認識到自己在受試煉。但他仍不知道是撒但在控告他。從絕望到信心的階梯中有一級就是約伯認識到自己不是在受懲罰或委屈，而是受試煉，在爐子裡煉成精金。

【伯三十六 22】「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教訓人的，有誰像祂呢？」以利戶對神的認識有他獨到之處。本句被認為是他整篇講話的主題。他頌讚神為大、無法測度，似乎為神的顯現作預備，也讓約伯思考神奇妙的作為。

【伯四十二 5~6】「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這是《約伯記》全書的精義——當人遇見了神，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當人認識了神，就能認識自己，也必厭惡自己。約伯的這話給我們看見，他因自義，之前不過是一個風聞有神的人；他經過神的啟示與光照，現在親自經歷神的顯現，使他對神的旨意心悅誠服，而且他終於認識了自己，並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懊悔不已，而謙卑地認罪。

【本書要旨】本書中心信息乃是苦難即是祝福(詩一一九 71)，神的美意容許敬虔之人約伯，受到撒但的攻擊，目的是要造就、煉淨他，使他的生命達到成熟。因此，神藉苦難在約伯身上作了像詩一樣非常細膩的工作，使他在被試煉之後成為精金(伯二十三 10)，而且最終加倍地祝福他(伯四十二 10，12)。

【本書大綱】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五大段：

- (一) 約伯受撒但的控告和攻擊 (一~二章)；
- (二) 約伯與三友的對話 (辯論) (三~三十一章)；
- (三) 以利戶的獨白 (三十二~三十七章)；
- (四) 神三次的說話 (三十八~四十二章 6 節)；
- (五) 約伯的結局 (四十二章 7~17 節)。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著《約伯記》我們感謝祢！哦，親愛的天父，我們敬拜祢的憐憫和審判，在我們的生活中興起環境，讓我們得益處。我們希奇祢的智慧，要在我們身上作工，直到祢榮耀的計畫得以完成。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玉漏沙殘】(《聖徒詩歌》532 首 第 3 節)

祂以憐憫和審判，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視聽——[玉漏沙殘~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金句】「聖經裡沒有一卷書像《約伯記》這樣莊嚴、高貴。」——馬丁路德

「從其規模及匆匆一看內容，我們會評定《約伯記》是神話語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可是有多少被大部分人忽略，縱使對內容熟悉，卻並非了解其真意。」——雷特歐

「約伯記是舊約中非常豐富寶貴的一卷書。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研究，這卷書都能對人的屬靈生命帶來不可勝數的供應。」——江守道

【《約伯記》每日讀經】

五月十六日	
讀經	《約伯記》一～三章；約伯的試煉。
重點	約伯第一次的試煉(伯一)；約伯第二次的試煉(伯二)；約伯的哀歌(伯三)。
鑰節	【伯一 1】「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伯二 8～9】「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 神，死了吧！”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哎！難道我們從 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伯三 20】「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
鑰字	「約伯」【伯一 1】——約伯是本書中主要的人物，他名字的原意是「遭痛恨」或「受逼迫」。因為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所以遭受了撒但的痛恨和逼迫。聖經中約伯可說是苦難的代表，也是神工作的範本。本書的中心信息，乃是苦難即是祝福(詩一一九 71)，神的美意容許敬虔之人，受到撒但的攻擊，目的是要造就、煉淨他，使他的生命達到成熟。約伯在苦難中，忍耐了全部的剝奪、全部的病痛、全部的痛苦，以及朋友們所有的誤會、批評與譏諷。神藉著苦難讓約伯明白神試煉他的心意和目的，使他在榮耀裡認識祂是全能信實的神，且是滿了憐憫與慈愛的神；亦認識了自己的自義，使他坐在灰塵裡，深深懊悔。最終約伯得著了神加倍的恩典與祝福(伯四十二 12)，這是榮耀的結局！他的「忍耐」是「有結局的忍耐」(雅五 11)，否則他的受苦便全無意義。此外，本書的鑰點，乃是苦難的發生(一至二章)，然後是對於苦難的討論與辯論(三至三十七章)，終述苦難的結果(三十八至四十二章)。親愛的，求主幫助我們能從《約伯記》中，看見神藉著苦難在人身上的奇妙作為。 「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二 9】——約伯的苦難雖然逐步加深，但並未動搖他對神的敬畏。他以實際行動來證明，無論禍福，他對神依然忠誠到底；他什麼都可以失去！就是不能離開神。約伯痛苦到極點，仍不動搖，「並不以口犯罪」【伯二 9】。至此他的反應讓撒但在神面前蒙羞，也證明了撒但的控告是荒謬的。 「為何」【伯三 23】——約伯不瞭解他遭遇苦難背後的真正原因。所以他在絕望時嘆息、哀泣，感覺生命的無奈，實在太不值得留戀(3～10 節)，死亡則是可羨慕的(11～19 節)。現在，他的情緒便轉向神發洩，質問「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伯三 20】然而這兩個問句，不也同時表明在每一個苦難和憂傷中，神總會源源不斷供應著祂的亮光和生命。 「神啊！求祢給我恩典，接受不能改變的事；神啊！求祢給我力量，改變可以改變的事；神啊！求祢給我智慧，分辨這二者的不同。」——聖法蘭西斯
核心啟示	第一章記載約伯第一次的受試煉，強調約伯一以敬畏的心順服神的一切安排，令撒但蒙羞，讓神得榮耀。全章分為四段： (一) 約伯其人(1～5 節)——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並且富有，並且為兒女獻祭； (二) 天上第一次的會議(6～12 節)——撒但的控告、質疑了約伯的敬畏神，神許可撒但剝奪約伯的所有，但不許可害他； (三) 約伯遭受撒但的攻擊(13～19 節)——一連四次的打擊，家產化為烏有，十個兒女瞬間覆殞命； (四) 約伯的第一反應(20～22 節)——伏地下拜敬拜、稱頌神，並不犯罪。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無辜受撒但攻擊，卻在苦難中稱頌神，並不犯罪，表明他對神完全的順服。首先，本章以極為簡潔的方式介紹了約伯的背景和為人，特別提到他是一個完全、正直、敬畏神、

遠離惡事、富有，並且有美好的靈性，叫兒女們自潔，向神獻燔祭的人(1~5 節)。接著，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約伯敬畏神，乃因他蒙神福之故；於是神容許撒但試煉約伯，反映在神眼中約伯是個完全正直，敬畏神，事奉神的人；但神禁止撒但，不可伸手加害於他(6~12 節)。然後，撒但殘忍地，在很短的時間中，而且還用了兩次天災兩次和人禍：(1)示巴人的攻擊(15 節)；(2)閃電的燒滅(16 節)；(3)迦勒底人的掠奪(17 節)；(4)從曠野颳來的狂風吹襲(19 節)，以致約伯的牲畜、羊群、駱駝與兒女都在同一日中喪失(13~19 節)。之後，約伯本能地撕裂外袍，剃了頭，並俯伏敬拜神，以順服的心承認神絕對的主權，接受這一切的遭遇(20~22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在一連串的打擊中，仍對神信靠不移，顯示撒但對他的控告完全失敗。當撒但控告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神允許撒但以特別嚴厲的方式，剝奪約伯一切的所有。約伯在撒但無情的攻擊中，失去了財產，兒女全部罹難。但他的第一個反應，俯伏敬拜神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21 節)。在苦難中，約伯以信心的宣告，擊敗了撒但的詭計、戳破了牠的謊言、否認了牠的謬論，而且榮耀了神。

〔註解〕：約伯的故事是真人真事。聖經記載證實約伯確有其人(結十四 20；雅五 11)；新約中也另有兩處引用《約伯記》的經節(林前三 19；太二十四 28)。約伯所處的時代，解經家都認為很早可能是在亞伯拉罕，以撒，或是雅各的時候，而最晚也決不能在摩西以後，因為：(1)他在本族中像是一位祭司，向神獻祭，為人贖罪，非為神賜律法以後的事(一 5；創八 20；廿二 13)；(2)他從未提到出埃及時的神跡，也從沒有引用神的律法來辯論罪的問題；(3)他高壽，活了二百四十歲，且有大群牛羊牲畜、僕婢，顯然是在列祖時期的情形(四二 10~16；一 3；創十二 16；廿四 35；卅 43)；(4)約伯的三位朋友，以利法是以掃的後裔(創卅六 10~11)，比勒達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創廿五 2)，以利戶是拿鶴的後裔(創廿二 21)。

第二章記載約伯第二次的受試煉和約伯朋友們的出現，強調約伯再次受難，卻不以口犯罪；以及三朋友同來安慰。全章分為四段：

- (一) 天上第二次的會議(1~6 節)——神對約伯的稱讚，撒但對神的反駁，神又許可撒但傷害約伯的骨肉，只要存留他的性命；
- (二) 約伯第二次的災難(7~9 節)——身長毒瘡，拿瓦片刮身，妻子恥笑；
- (三) 約伯第二次的反應(10 節)——在这一切的事上，並不以口犯罪；
- (四) 三友的出現(11~13 節)——齊心前來安慰約伯，七天七夜與他一同坐在地上哀痛。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身體雖遭遇苦難，仍然對神「持守他的純正」(2 節)，至此撒但羞慚而退，而神得勝了。首先，神與撒但對話，並稱讚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雖遭苦難，仍持守純正(1~3 節)。撒但卻表示那是因為約伯自身肉體沒有受傷害，而神再次允許撒但的要求，但要存留他的性命(4~6 節)。接著，撒但變本加厲，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其當面棄掉神，還要他死了罷，約伯卻責備其愚昧，認為人即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7~10 節)。之後，約伯三友同來安慰約伯，看見他體無完膚、面貌全非，心中十分傷痛，就與他一同坐在地上哀慟達七天之久(11~13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允許約伯再次被交在撒但手中(二 6)。即便神親自見證了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仍狡辯，只要約伯骨頭和皮肉傷到深處，約伯必定會當面離棄神。神再次允許撒但攻擊約伯。約伯全身長滿毒瘡，需用瓦片刮去膿瘡止癢。此時，撒但利用他的妻子做幫兇，要他棄掉神，還死了罷。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 稱約伯之妻為：「魔鬼的代表」。但約伯的信心卻沒有動搖，對他而言，不論是從神手裡「得福」，或是「受禍」，他始終敬畏神、敬拜神，並不敢咒詛神或是得罪神。撒但用盡一切技倆，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伯二 3)。約伯使撒但啞口無言，而成了撒但無法對付的人。

第三章：本章記載約伯的哀歌，強調約伯深切的痛楚。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咒詛自己的生辰(1~10 節)——十個「願」，咒詛自己生時日變黑暗，夜無生育；
- (二) 哀嘆生命的無奈(11~19 節)——一再質問「為何」不一出生就死亡，得享安息；

	(三) 陷入困惑與恐懼(20~26 節)——向神質疑為何四面圍住他，感覺恐懼終來到。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極其痛苦，開始在三位好友前大吐苦水，希望從他們得安慰。首先，因為約伯極其痛苦，他提出十願，其實就是十個咒詛，咒詛自己的生日與自己被懷孕的那日(1~10 節)。整段都是強調約伯希望自己出生那日沒有存在。接著，他換了口吻，提出四個為何(埋怨)，表達他對生命的恨惡及無奈，對死亡的羨慕(11~19 節)。之後，他認為自己是「受患難的人」、「愁苦的人」、「求死的人」，三次再問「為何」，來質疑他在無盡的失望中，生命不值得留戀，並開始對神表不滿(20~26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在苦難中看不見出路，轉而咒詛自己，質問：「為什麼不在出生就死去呢？」這等窮途末路的心情極令人同情。但他太注意「自己」的感覺，而不考慮神的美意和在他身上的目的。他對生命的恨惡及無奈，而使他無法理解：「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儘管約伯沒對神沒有不信或悖逆，然而他覺得最大的試煉不是痛苦或損失，而是無法理解為甚麼神讓他受苦。約伯完美的品格並不是因為他沒有灰心過，而是他對神的信心始終沒有動搖，最終他在痛苦的經歷中學習了順服的功課，因而找到了擺脫灰心的途徑。
默想	第一章，親愛的，試想如果遭遇約伯同樣的試煉，我們會感謝敬拜，還是怨天尤人？不管我們的境遇如何，願約伯蒙受神試煉的經歷，幫助我們能唱出得勝讚美的凱歌，來面對苦難。約伯信心的宣告——「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21 節)，是對神主權的順服，也勝過了撒但的挑戰，且使身在試煉中的聖徒得了安慰與力量。「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如果祢收去的東西，祢以自己來代替。」——倪柝聲 第二章，親愛的，我們雖然不能控制撒但攻擊的方式，但總能選擇在事情發生時採取的態度和回應的方式。約伯遭撒但直接摧殘他的身體，卻以實際的行動，來證明對神的信心，無論禍福，依然「持守他的純正」，這就成為神的誇耀。「我們的大仇敵撒但，原是被利用來訓練我們，為我們得最後勝利的。」——更豐盛的生命(Life More Abundantly) 第三章，親愛的，我們的苦難都隱藏在神的美意。許多的事，我們一時不能理解神行事的方式，但祂絕非對我們的苦難視若無睹。只要我們愛神，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約伯的詩含有許多抱怨和辛酸的話，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可以理解的。約伯的經歷讓我們明白，在每一個苦難和憂傷中，總會有神所賜的亮光和生命。「我有時間問自己，除了通過棍棒，我究竟學到些什麼。當我受到陰暗的苦難時，我看見主的恩典也最多。」——司布真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甘心服在祢的手下，在每一個環境中，學習信心與忍耐的功課，使我們靈命茁壯、進深，成為祢合用的器皿。阿們！
詩歌	「祢若不壓橄欖成渣」(《聖徒詩歌》386 首第 1 節) 祢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祢若不投葡萄入醉，它就不能變成酒； 祢若不煉哪噠成膏，它就不流芬芳；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祢許可的創傷？ (副)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如果祢收去的東西，祢以自己來代替。 視聽——祢若不壓橄欖成渣~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十七日	
讀經	<u>《約伯記》四~七章</u>；約伯與以利法第一次的對話。
重點	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伯四)；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續)(伯五)；約伯第一次的答辯(伯六)；約伯第一次的答辯(續)(伯七)。
鑰節	【伯四 7】「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 【伯五 17】「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 【伯六 15】「我的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又像溪水流幹的河道。」 【伯七 17~18】「人算什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晨鑒察他，時刻試驗他。」

鑰字	「無辜的人有誰滅亡」【伯四 7】——以利法以「因果報應」、「怎麼種就怎麼收」的論點，主張苦難必是神公義忿怒的彰顯和刑罰。神賞罰分明，所以他強調「無辜的人有誰滅亡」(伯四 7)！然而這也正是約伯困惑之所在，他沒有犯罪，卻為何受苦。好人必亨通，惡人必滅亡，雖然可解釋世間一切禍福現象，但卻不一定適用於在苦難中的聖徒。神並不是用患難懲罰、傷害我們，而是造就我們，好使我們能夠認識榮耀的神，也經歷祂更多的恩典。 「全能者的管教」【伯五 17】——以利法提到神可能管教約伯。表面上，他的說法完全正確，但是他對管教的解釋比較偏重消極的責罰，而不是積極地使我們有份於祂聖潔的性情（來十二 10），叫我們長大成為兒子（來十二 6~7）。因為神管教祂所愛的人，不是苦待我們，乃是要把我們帶到蒙祝福的地位上。 「詭詐好像溪水」【伯六 15】——約伯十分感傷道出他對朋友的失望。面對他的苦難，他期望得著他們友誼的溫暖、同情、安慰、支持和屬靈的幫助。但是他們一味地嚴責，急於定他的罪。所以約伯不留情地直斥被稱為「弟兄」的朋友，「詭詐好像溪水」【伯六 15】，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起來。他們的冷酷無情言語，有如河水冬天結冰，夏天乾涸，無法能解人渴，使人振作，奮力向前。人的友情不是就這樣嗎？主的愛卻正相反，祂是湧流不息的河水，祂不僅賜給我們安慰與同情，祂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能帶領我們勝過一切的患難。 「人算什麼」【伯七 17】——由於以利法對約伯的誤會只加深他的痛苦，並且他自己為什麼遭遇如此痛苦，又百思不得其解，而認為自己的生命沒有什麼價值。之後，他開始把注意力轉向神，向神提出質詢：「人算什麼」，何必每早每時鑒察與試驗？每當人思想到神時，則帶來轉機，因人在神的眼中具有巨大的價值。所以詩人用同樣的話——「人算什麼」，讚頌榮耀的神竟然賜人尊貴，派人來管理全地(詩八 3~8)。不錯，人是那樣的渺小，然而神卻愛我們至一個地步，甘願差祂的獨生兒子降世(約三 16)，為我們付上生命的代價，為救贖我們，這豈不表示神看重我們嗎？因此，從人生勞苦又短暫的角度來看，「人算什麼？」但從神在人身的的工作的角度來看，「人算什麼！」。 「神每早都鑒察你，予以聖潔的思想與警告。神跡與比喻，預言與期望。要知道祂多麼重視你。你要有敬愛與感恩的心，像孩童一般接受祂，信靠祂。」——邁爾
核心啟示	本章至十四章為約伯與三友第一次的對話，發言的次序似依年齡的長幼。第四和第五章記錄了以利法第一次的談話，可以分為三部分：(1)神是賞善罰惡的神(四 1~11)；(2)以所得默示和信息，來支持自己因果報應的論點(四 12~五 16)；(3)勸勉約伯不可輕看神的管教(五 17~27)。 第四章：本章記載以利法第一次的發言，強調人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全章分為三段： (1)對約伯的表現失望(1~6 節)——從前曾教導人、扶助跌倒人，現在陷入昏迷、驚惶之中； (2)以因果報應解釋苦因(7~11 節)——無辜的人，有誰滅亡，神一出氣惡人必滅亡； (3)以利法所經歷的異象(12~21 節)——必死的人在神面前豈能算為義。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法根據自己奇異的經歷，以因果報應來詮釋所有苦難的問題。首先，以利法目睹約伯的痛苦，聽見他的怨言，認為他不能再保持沉默(1~2 節)。他指責約伯從前怎樣教導堅固，和扶助人，現在自己遭遇禍患，就陷入焦躁驚惶之中；並語帶半嘲諷地指出他不是一向敬畏神，行為純正，因此表示對他很失望(3~6 節)。接著，他表達神是賞善罰惡的神，指出「無辜的人有誰滅亡」和「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並且擊打惡人時，強而有力((7~11 節)。以利法的觀點是，苦難必是神公義忿怒的彰顯和刑罰，而認為約伯罪有應得。之後，以利法試圖提出他曾經得了默示，來支持自己的論點——「必死的人在神面前豈能算為義」和「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12~21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法所講的都是事實，但他的論點是以偏蓋全的，用在約伯身上用錯了。綜觀全本聖經中多數聖徒的苦難，是超越因果關係的，也非罪惡的懲罰，而是神更高旨意的執行。以利法暗示約伯受苦是因不義及不潔，但他忽略了神對約伯的稱讚。因此，以利法的論點太偏頗、太狹隘、太主觀，實難令約伯折服。

第五章：本章記載以利法再勸約伯悔改，強調不可輕看神的管教。全章分為三段：

(一) 嘆息約伯愚妄癡迷(1~7 節)——提醒「忿怒」和「嫉妒」於事無補，並認為人生在世必遇患難；

(二) 以利法的讚美詩(8~16 節)——仰望神，卑微痛苦蒙憐憫詭計，狡詐必無路；

(三) 勸勉不可輕看管教(17~27 節)——被神管教，若悔改，神必賜福。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法以「異夢」、「所見」、「見證」、「考察」做言論之權威，要約伯留心傾聽，勸他早日悔改而轉回神。首先，以利法繼續不厭其煩地勸約伯。他嘆息約伯彷彿妄求的人，因而禱告不得答應；又如愚妄癡迷的人，因而不得安寧(1~7 節)。接著，他歌頌神的能力、公義和慈愛：(1)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2) 祂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3) 祂必拯救「卑微的」、「哀痛的」、「窮乏的」、「貧寒的」(8~16 節)。之後，以利法鼓勵約伯接受神的苦難管教，只要他回轉，必再蒙祝福：病得醫治、災難消除、環境順利、家中平安、子孫滿堂、長壽而終(17~27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法主要的觀念是：作惡的受罰，行善的得賞。以利法告訴約伯神也許正在管教他，所以他要先悔改才再蒙福，但這並不適用於當時一貧如洗、兒女死絕、痛苦難當的約伯。以利法所有的勸誡、提醒，對約伯而言都成了控告和定罪，結果兩人落入對立的辯論。

第六章和第七章是約伯對以利法的答覆，可以分為三部分：(1) 為他的訴苦辯護(六 1~13)；(2) 斥責朋友薄情(六 14~30)；(3) 抱怨神待他的嚴苛(七 1~21)。

第六章記載約伯第一次對以利法的答辯，強調自己所遭受的苦難是出於神，被祂所發的毒箭所傷；以及朋友來的言語竟是如此的冷酷無情，好像溪水流乾的河道。全章分為三段：

(一) 表達難捱的苦痛——自述煩惱重，因此語言急躁，但求一死，因無力等候、忍耐(1~13 節)；

(二) 斥責朋友無同情——我的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冬天結冰，夏天乾涸(14~21 節)；

(三) 對朋友發出挑戰——要他們直接指出他何事有錯，話語有何把柄(22~30 節)。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在苦難中，渴望他的朋友帶給他希望，結果使他非常失望；他們竟完全無情地誤會了他，使他陷入更深的絕望中，以致他作出不客氣的回應。首先，約伯訴說所受的痛苦比所有海邊的沙加起來更重，因全能者的箭射入他身，以致語言急躁(1~5 節)；但認為以利法的言論如無味食物(6 節)；而且表達自己無辜，但求一死，因：(1) 沒有氣力等候；(2) 看不見苦難後的結局；(3) 沒有幫助；(4) 承擔苦難的智慧已消耗殆盡(8~13 節)。接著，約伯痛責其友似詭詐之河，在嚴冬期間結了冰；乾旱的夏天來到，河道裡的冰融解，但很快乾涸，水源缺乏，使客旅、商隊失望和陷入困境，說出他希望得到他們的安慰，卻得不到，所以非常失望(14~21 節)。之後，約伯對朋友發出挑戰，要他們直接指出他在何事上有錯，而認為以利法的責備毫無根據，並且再三地請他們轉意，以公正來待他(22~30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悲觀絕望，原因是他認為被神的毒箭射中，被神攻擊了。在苦境中，約伯承認神的全能和主權，卻看不到神全能的看顧。所以約伯求神賜他一死，以免他受如此難捱的苦痛。其實，神從未離棄過約伯。他所遭遭遇一切的事，都是經過這位全能、全智之神所許可的。每一件事都是祂所豫知，也是祂所量給的，所以祂從不離棄屬祂所愛的兒女。

第七章：本章繼續記載約伯第一次的答辯，強調人生勞苦又短暫；並且抱怨神為何如此苦待向。全章分為二段：

(1) 感歎人生的痛苦與空虛(1~10 節)——如爭戰、雇工、奴僕、織梭、氣息、雲煙；

(2) 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11~21 節)——向他嚴加防守，以惡夢異象驚嚇他，每早晨監察試驗，為何以他當箭靶子，何時轉眼不看他，為何不赦免他。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在困苦中，感歎人生勞苦又短暫；且埋怨神為何將他當作攻擊的目標。首先，約伯認為人生在痛苦中掙扎如爭戰、雇工、奴僕，那樣反反覆覆的辛苦勞頓，漫長的歲月，人生是何等的苦不堪言；而且歎息人生短暫如織梭、氣息、雲煙，然後消逝無蹤，人生是何等的虛空。

	虛(1~10 節)。之後，由於約伯認為已經沒有生存的指望了，因此他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問題：(1)抱怨神為何如此防守他；(2)神為什麼以惡夢異象驚嚇他(3)神為什麼每早對他鑒察；(4)神為何以他當箭靶子；(5)神何時才轉眼不看他；(6)神為何不赦免他的罪(11~21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結束對朋友的斥責之後，他向神所流露的訴苦、哀求、抱怨、甚至不滿。因他心中有負面的情緒，對神所提出的每一個問題都充滿抱怨及指責，一個比一個更加鹵莽；而他絕望的心情，彷彿只希望了結自己的生命。然而，在痛楚的深淵中，約伯自始至終從未轉離神、反叛神、褻瀆神。當然，約伯與常人一樣，因受苦、受冤而深感生不如死。他不明白為何受苦，在痛苦中對神流露不滿的情緒是正常的。所以他只有向神哭訴自己的徬徨、無助、哀傷、無奈，甚至焦躁、難耐。當然神仍陪伴在他身旁，聆聽他的哭訴。祂願意與我們同哭或同樂(羅十二 15)；當我們軟弱時，祂會扶持；當我們憂傷時，祂會同情；當我們孤單時，祂會陪伴；當我們有苦難時，祂會關懷；當我們被傷害時，祂會安慰。
默想	第四章，親愛的，在我們想幫助別人時，要明白他們的需要，不要過分倚靠自己的經驗；在傷心的人面前，要體諒和支持，不可爭辯。因我們個人屬世及屬靈經歷實在有限，不足以說明別人所遭遇的一切。以利法代表那些未能理解神及其對人的旨意，誤解深奧真理的誠實人。所以，以利法不知道約伯的苦難是神特別許可的。因而他驟然下了結論，認為約伯受苦都是因其犯罪的結果。然而神的意思，原是叫約伯受苦得益。「在最痛苦困惑的境地，是神生命的門與奧秘的鑰匙。」——史梅 第五章，親愛的，在我們想幫助在苦難中的聖徒人前，讓我們先代禱，以溫柔、體恤及同情的心安慰人。以利法的話充滿批評、論斷、責備，對正遭患難、受痛苦的約伯，非但沒有幫助他脫離苦境，反而進一步地傷害他，令他更痛苦。「神安慰我們，不是叫我們享受安慰，乃是要我們作安慰的使者。」——喬懷德 第六章，親愛的，冰冷的神學、空洞的理論，並不能安慰傷心、灰心、甚至死心的人，惟有神的慈愛、真心的關懷，才能使人心中產生盼望。約伯道出以利法的言論竟是如此失望，以致他不客氣地反駁，痛陳自己的經歷。「遭遇苦難，常使我們重視生命。每一次死裏逃生之後，我們覺得這真是一個新的開始，該怎樣多多事奉神。遭遇苦難，也使我們能諒解、同情別人的苦難。」——宣信 第七章，親愛的，其實神巴不得聆聽我們的哭訴，就像父母接納孩子的哭鬧，甚至耍性子。所以無論在何時、不論甚麼情況，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坦白地告訴祂。約伯反駁以利法的言論之後，轉到神面前，直接傾吐他的苦情，就像孩子向父母哭訴。「親自體驗基督是一件活生生的事；就像樹木每一刻都在生長——它會在陽光下日漸壯大，從雨水中得著滋潤，經過暴風雨會更堅固地往下扎根。所以，心中愁煩的人哪！在一切的經歷中要說：『這會使我對主有更切身的體會！』」——慕迪
禱告	親愛的主，無論我們的光景如同，問題如何，都可以到祢面前祈求。謝謝祢，知道我我們的每一軟弱，祢也願意能背我們的重擔，分我們的愁。
詩歌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聖徒詩歌》550 首第 2 節） 我們有否苦難、艱辛？有否試探和引誘？不能因此失望、灰心， 應當向主去祈求。誰能像祂忠實、穩妥，背我重擔分我愁？ 惟祂知我每一軟弱，故當向主去祈求。 視聽——何等朋友我主耶穌~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十八日	
讀經	《約伯記》八~十章；約伯與比勒達第一次的對話。
重點	比勒達第一次的發言(伯八)；約伯第二次的答辯(伯九)；約伯第二次的答辯(續)(伯十)。

鑰節	【伯八 20】「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 【伯九 2】「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 【伯十 1~2】「我厭煩我的性命，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因心裡苦惱，我要說話。對神說：不要定我有罪，要指示我，你為何與我爭辯。」
鑰字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伯八 20】——「比勒達」的名字有「爭競之子」的意思，確實恰當。因為他喜愛爭競，極其冷漠，缺乏同情心，完全不理約伯喪子喪女的痛苦，反而一味地冷酷地指責，急速且魯莽肯定約伯和他的子女有罪！此外，他從來沒有考慮過約伯受的苦難有可能有其它的解釋。因為他以古人的智言慧語為依憑，來斷定約伯歸於「惡人」之列，因此才罪有應得。比勒達所說「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的道理，雖然是正確的；因「神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故人須謙卑痛悔向神認罪。但他的偏見用在約伯身上不恰當。因為在歷代中，不少神的僕人遭受苦難逼迫，這決不表明他們的不忠與不義。 「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九 2】——約伯承認神是公義的，「但人同神相比、怎能算為義呢？」（呂振中譯）。在這裡，他並不是求問如何在神面前取得義的地位，只是表達人不能做到的絕望。然而，這問題困擾許多人，而且是一個重要的人生問題。約伯的問題，只有在神救恩計畫的啟示中，才能找到完全的答案。答案就是：我們只能倚靠神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代替我們受死，才能在神面前成為義，因「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為何」【伯十 2】——前章講到約伯承認神的權能，他雖有困惑和不滿，但不敢與祂辯論（伯九 14）；但在第十章，他現在卻為自己的遭遇難過，而心有不甘地向神提出一連串的質疑，並抱怨神為何這樣不合理地對付他，縱然祂知道他是無辜的。本章約伯質問神「為何」使他受苦，平均每節用了近兩個「我」字和許多「為何」的問號「？」約伯向神提出數個問題，質問神：(1)「為何」欺壓、藐視他，並偏袒惡人；(2)將人塑造成材，「為何」要「毀滅」、「歸塵土」；(3)「為何」不放過他，如昂首的獅子追捕獵物般地對待他；(4)「為何」使他生在世上，然後讓他在身體極度痛苦與精神極其困惑的心境下而死。到了本章結束，約伯仍不明白神的旨意；即使這樣，約伯卻沒有離棄神、褻瀆神、咒詛神。這是《約伯記》之所以寶貴的原因。哦！親愛的，人生的苦難在所難免，但信心使我們仍能感謝讚美，歡喜地接受神所安排的每一個際遇。「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6）。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最會忘記的，乃是神是活的神；我們該完全信靠祂，在我們最黑暗的時候，仍不失去這個事實——祂仍是永活的神！」——穆勒
核心啟示	第八章記載比勒達第一次的發言，強調神公義無私，指出約伯的遭遇是因罪被神懲治，而要求約伯悔改。全章分為四段： （一）約伯受苦的原因（1~7 節）——神豈能偏離公平，得罪祂才受報應，若清潔正直必定興旺； （二）古代聖賢明言的支持（8~10 節）——注意他們列祖所考察的，豈不指教你、告訴你； （三）惡人必滅亡的例證（11~19 節）——如蒲草與蘆荻無泥及水就枯萎，如倚靠蜘蛛的房子就站立不住、如蔓子根拔出就不存在； （四）神不棄義人的結論（20~22 節）——完全人神不丟棄，邪惡人也不扶助！ 本章我們看見，比勒達的發言是對約伯在第六和七章所講之話的反應。責備約伯言論偏激、空洞無物，力證神不可能不公平正義，指出約伯的兒女和約伯可能都是得罪神才受此報應，然而他若謙卑、自潔，必再蒙神的憐憫。之後，比勒達要求約伯查考古代聖賢明言，就會知道惡人的下場與神的公義。接著，他舉三個例子說明，忘記神者必滅亡：(1)如蒲草與蘆荻沒有水與泥一樣，必定會枯槁；(2)如蜘蛛的房子，根本無力支撐；(3)如爬滿了園子的蔓子，終久被拔出。最後，他總結神助義人，棄罪人。約伯若是悔改認罪，必會有歡樂的結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比

勒達被自以為是的偏見和傳統所束縛，如「**請你考問前代**」(八 3)，而不認識那更高深、更智慧的神，以致他豈能體會約伯的苦楚呢？

第九和第十章記錄了約伯第二次的答辯。在這段答話中，他承認神的全知全能和自己的軟弱，人無法與神爭辯，而且求訴無門。然後，對自己的痛苦，他又一次對神發出疑問和不滿，指控神對人心懷叵測，苦待、攻擊祂所造的人。

第九章記載約伯對他朋友比勒達的回答，強調人絕不能在神面前成為義；而反駁比勒達一口咬定他因罪受苦，因為他認為自己確是無辜受苦；但神是專橫不講理、任己意行、毫無憐憫等，而他却求告無門。全章分為三段：

- (一) 承認神的公義和權能(1~14 節)——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神能行奇妙事，人怎敢與祂辯論；
- (二) 反駁因罪受苦的論點(15~20 節)——自稱有義，不敢向神申辯，自認呼救不應；
- (三) 表明對神不滿的情緒(21~35 節)——善惡不分，人生短暫，求告無門，無仲裁者兩造聽訟。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承認神的權能：(1)神能移山倒海，翻天覆地(5~6 節)；(2)能封閉日月星辰(7 節)；(3)曾鋪張天地(8~9 節)；(4)祂的縱影無人知曉(10~12 節)。因為神的智慧和能力，約伯認為人不能在神面前成義(2 節)，也無法與神爭論(14 節)。另一面，約伯對神也表示不滿，認為神：(1)專橫不講理(3、12、14 節)；(2)發怒不休(5、13 節)；(3)無故傷人(17 節)；(4)毫無憐憫(18 節)；(5)仗勢欺人(19~20 節)；(6)善惡不分(22 節)；(7)幸災樂禍(23 節)；(8)權交惡人(24 節)。於是，約伯絕望地悲歎人生苦短，如「跑信的」、「如快船」、「急落抓食的鷹」(25~26 節)，神若既定他有罪，掙扎也是徒然。他對神哀訴自己心愁苦，但求告無門，既然如此，他為什麼還要「徒然勞苦」呢(27~31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呼求有一位在神與他中間作「仲裁者」、「調解者」，能為他申辯，使神的刑杖離開，但他找不著(32~35 節)。約伯是對的——只有主耶穌基督能在全能的神和人之間作我們的「中保」(提前二 5)。馬太亨利說得好：「約伯願意談論這事，只是沒有受造物可擔當裁判，故此他必須與神談論，且要祂裁定默認。我們的主耶穌是那可稱頌的當代人，祂調解天上和地上的事，又已按手在二者之上。神已把一切的審判交給祂；我們也必須把一切交托祂。但這事在當時並不如今天福音給我們的清楚，且沒有這樣的申訴空間。」

第十章記載約伯對神的質問，強調為什麼無辜地受苦，而百思不得其解，使他甚至對生命的厭煩。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問神為何使他受苦(1~7 節)——述說心中苦惱，無法理解的遭遇，而神知他無辜；
- (二) 問神為何苦待他(8~19 節)——為何以愛造他卻轉而毀滅，為何從前蒙眷顧今卻遭攻擊，為何使其出生又被送入墳墓；
- (三) 向神懇求放過他(20~22 節)——停手寬容，使他稍得暢快。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落入自愛、自憐、自義之中；他在激憤的情緒下，向神提出質詢。他的言論主要是質問神的動機，為何使他受苦，然而神卻持續緘默不語。約伯實在不知道神為什麼要讓他遭遇這些事，於是先開始控告神欺壓他，偏袒惡人；然後追問神為何如此殘酷待他，因神知道他沒有罪惡(1~7 節)。接著，約伯向神抱怨，因為不解神為何造了他，又為何要毀滅他(8~10 節)；為何賜生命和慈愛，又要攻擊他(11~17 節)；為何使其出生，又送他入墳墓(18~19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不由地再次怨歎為何生在上，他唯一的希望是求神，在他未死以前，稍得喘息。這是約伯不明白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於是在我們看似激動無禮、埋怨、不服的言語中，其實是表達約伯在苦難中的各種痛苦的心境和不滿的情緒，讀後真令人心有戚戚焉。哦！親愛的，無論是神命定或容許的遭遇，都可以成為造就我們的機會；而且在試煉和苦難中，神掌管我們一切的痛苦，因祂也與我們一同受苦。

默想	第八章，親愛的，讓我們從神的立場來看人所遭遇的一切苦難；對苦難者，要有同情的心，而且要以神的話激勵別人，否則只會令他們更加痛苦。比勒達被自以為是的因果觀和古人的教訓所束縛。所以，他像以利法一樣，對神的認識是那麼呆板而狹窄。他心中又缺乏憐憫和慈愛嚴厲，而苛刻地責備約伯。故他在惱怒中所作的結論——「神必不丟棄完全人，也不扶助邪惡人」，對約伯又有何幫助呢？「惟有受神感動的，纔能感動人；受神安慰的，纔能用神的安慰去安慰人。」——陳崇桂。 第九章，親愛的，當遭難苦情的時候，主耶穌基督同情我們，祂是神和人中間惟一的中保，能恢復我們與神間的和諧關係，而我們只有靠祂進到神面前，才能和神相交，與神和好。約伯在絕望中認為，面對神的權能，他怎敢與神爭論呢？他自認無罪，卻遭遇這種患難，但神若是無故地對付他，又有誰能夠為他擔任與神之間的仲裁者呢？「在極大艱難、極重的試煉、極深的窮困和需要中，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因為我靠著祂的恩典能信祂，我樂意述說祂的名。」——穆勒 第十章，親愛的，當我們面臨神深不可測的旨意和令人費解的痛苦時，要認定一切的遭遇都來自於神，乃是為要我們從中得到益處(羅八 28)，藉此使我們的生命成長而達到成熟。約伯質問神的內容，聚焦於神為何這樣對待他。在此期間，神以苦難作為約伯信心的教師，以神許可的旨意來鍛煉他的忍耐和信心。「我的心哪，你必須安息，不要為了爭鬧、紛亂、掛慮……而跳得緊張了。當你的心靜下來，進入了安息，神的答應就來了。」——梅森
禱告	親愛的主，當我們不明白我們的遭遇時，求祢使我們不問「為甚麼是我們？」而助我們向祢順服，說「願祢的旨意成就！」當我們在內心掙扎、痛苦的矛盾中，求祢使我們仍毫不疑惑地信靠祢，拯救我們不落在不信的絕望中。
詩歌	「隨你調度」(《聖徒詩歌》366 首第 5 節) 隨你調度，主，隨你調度；深願我全人向你順服。 用靈充滿我，使人看見只有、永有你，從我彰顯。 視聽——隨你調度~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十九日	
讀經	《約伯記》十一～十二章；約伯與瑣法第一次的對話。
重點	瑣法第一次的發言(伯十一)；約伯第三次的答辯(伯十二章)。
鑰節	【伯十一 7~9】「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什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什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 【伯十二 9~10】「看這一切，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
鑰字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伯十一 7】——對於瑣法讚嘆神智慧難測的這段優美的經節，有著屬靈的深意，亦是符合真理的。然而，瑣法以此來責罵約伯是又愚笨又頑固的野驢駒子，則是不恰當的。他的本意是來安慰約伯，卻反成了約伯的攻擊者，他的勸勉反而變成了定罪。「瑣法」的名字是「一隻麻雀」的意思，來自動詞「吱吱喳喳叫」的字根。正如他的名字，他所發出激烈的「吱吱喳喳叫」的指責，對約伯是毫無意義的。因此，千萬要當心，不要以自己的權威和絕對的是非來教導人。不過瑣法的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案，沒有人能。如果人能夠憑自己的心智測透神，神就不是神了。 「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作成的呢？」【伯十二 9】——這裡的「耶和華」(Yahweh)，是《約伯記》的裡第二次提到神「自有永有」的神聖名字；而神的一般稱呼是 Eloah，或 el(見第 4，6 節)。瑣法之前曾論述神的智慧和權能，並以毫無知識，像野驢的駒子(伯十一 12)來攻擊約伯。在這裡，約伯以自然的現象及生命的奧秘來展示自己也有對神的智慧和知識，並證明瑣法所說的

	連動物也曉得。約伯認定神確實是在主權地掌管一切的；因為有關「 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 」，這是不爭的事實。雖然約伯明白這個簡明的真理，然而這些知識卻不能解釋他自己所面對的苦難。
核心啟示	第十一章記載瑣法第一次的發言，強調約伯犯了罪，而且他所受的刑罰比應得的為輕；所以約伯唯有悔改才能得福。全章分為二段： (一) 責備約伯的自義(1~6 節)——多嘴多舌豈為義，誇大戲笑無道理，還須神智慧開導； (二) 讚神的智慧難測(7~12 節)——神的智慧人不能測透，人皆因罪惡受審； (三) 勸約伯悔改得福(13~20 節)——當悔改將心安正，遠遠除掉罪孽，必得祝福，若悖逆便無路可逃。 本章我們看見瑣法不滿約伯力辯無辜，他的言論更坦率和嚴厲。以利法以自己的經驗認為，「假如」約伯沒有犯罪，便不至受苦受難；比勒達以古人的教訓認為，約伯「一定」是有罪的；而瑣法則同樣認為，約伯受苦「必是」由於自己的罪，而且受罰太輕。瑣法指責約伯，因為約伯： (1)多言多語；(2)自稱為義；(3)戲笑人生；(4)自以為是(2~4 節)。所以瑣法願：(1)神開口攻擊約伯；(2)將智慧的奧秘指示約伯；(3)追討約伯的罪孽(5~6 節)。然後，瑣法頌讚——(1)神的智慧人不能測透；(2)神的智慧無邊，高過天，比地長，比海寬；(3)神的權能沒有罪人能阻擋(7~10 節)。接著，瑣法講約伯的無知，像「虛妄的人」、「空虛的人」、「野驢的駒子」(11~12 節)。最後，瑣法力勸勉約伯悔改——(1)將心安正；(2)向主舉手；(3)除掉罪孽；(4)不容非義(13~14 節)。這樣才能得七大祝福——(1)仰起臉來；(2)堅固無懼；(3)忘記苦楚；(4)生活光明；(5)指望穩固；(6)坦然安息；(7)多人求恩(13~19 節)。否則約伯無路可走，也無指望(20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瑣法雖然高舉神的智慧，替神辯護，而以莫須有的指控，認為約伯是罪有應得。然而，瑣法對神的認識太過膚淺，而且不瞭解神的作為，就妄下了約伯是受報應的判斷，則是不恰當的。甚至對約伯悔改的建議也太過簡單；他認為約伯只需做他所說的，這樣約伯一切的苦難都會改變，可惜這並不適用於約伯目前的困境。 「當你和那些哀傷痛苦的人們相處時，讓你的陪伴能成為他們的安慰吧！金玉良言，字字珠璣，是試煉中的幫助導引；但當需要的是安慰，無言的同在也許是最佳的選擇。適時的沉默更勝於雄辯的言語。」——《生命雋語》 在《約伯記》第十二~十四章中，約伯對三位朋友的态度轉為激烈，力施反擊，嚴厲地指責他們之言極為平常，不能折服(十二 1~十三 19)；並斷言自己的義(十三 13~19)；然後決意和神講理，要求知道為什麼會受到這樣的苦難，且再次感歎人生苦短(十三 20~十四 22)。約伯在此處對三友的回話分為二段，前段先是對人(十二 1~十三 19)，後段是對神(十三 20~十四 22)。 第十二章記載約伯第三次的答辯，強調三友的無知和神的智慧與全能無可比。全章分為二段： (一) 約伯反譏朋友的無知(1~12 節)——三友所說人皆知，公義人被譏笑，惡人盡都亨通，他們當向萬物求知； (二) 高舉神的智慧和能力(13~25 節)——在神有智慧能力，興衰在祂的手中，使邦國興旺衰殘，讓首領無路可走。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面對朋友們的責備、定罪和指控之下，毫不留情地予以反駁他們的論點。他用譏諷的口吻為自己辯護，聲言自己的智慧不比他們遜色，而且他們所說的常識，人人皆知，並無出色之處(1~3 節)。接著，約伯哀歎朋友對他一無所知，因他求告神蒙應允的經歷與他們所說的相反，他受苦的經歷反成了他們譏笑的對象；並且指出他們不能答覆的問題：何以公義、完全人反而受苦，而惡人卻興旺(4~6 節)。故他們當向萬物學習，因為走獸，空中的飛鳥，地、海中的魚都知道災難不一定是來自罪惡；萬物也知道神的權柄統管萬有，而生命氣息都在神手中；年老的有智慧，壽高的有知識而對事物有真正的眼力(7~12 節)。然後，約伯闡述了神的智慧能力無可比——(1)在大自然界中彰顯(13~15 節)；(2)勝過人間的權柄(16~25 節)。他的論

	點是：祂能隨自己的意思改變世人的浮沉、邦國的盛衰——如誘人的、被誘的、謀士、審判官、君王、祭司、有能的、忠信人、老人、貴胄、有力人、邦國、民中首領等等；並能隨意改變人的命運——如突使智者變愚、君王成囚、囚犯做王等(16~25 節)。這是因為(1)祂是一切的主宰(10 節)；以及(2)祂能察覺陰謀詭計；(3)祂能預見未來；(4)祂能洞悉人的心靈深處(22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的作為高深莫測，在許多方面都出於我們的意料之外，或許今生今世恐難以參透理解；但順服神對我們的一切的安排，且憑信心相信，萬事互相效力，為要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8)，是我們在試煉中仍能喜樂的秘訣(雅一 2)。
默想	第十一章，親愛的，惟有神才是真智慧的惟一源頭和供應者(雅一 5)，而使我們在苦難中仍能找到喜樂，在試煉中仍能學習得造就的秘訣。瑣法讚嘆神的智慧難測，但自己卻是愚昧的人，不明白神的心意，也不知道神行事的法則，因屬神的智慧超越人的經驗和傳統認知。「很多事物不能只看表面，烏雲之上陽光永遠閃爍；悲傷之後，常有得勝與喜樂。」——蔡蘇娟 第十二章，親愛的，單單只有聖經知識並不足夠，必須將神的話信而順服地實際地應用在生活中，才能領悟神的心意。約伯對神的權能、智慧和能力開展一連串堂皇的吟誦，雖證明自己所知並不比三友遜色，但仍不能理解他為何受苦？或是白白受苦？「苦難是基督徒的神學家；直等到我遭遇苦難，我纔明白神話語的意義。」——馬丁路德
禱告	天父啊，祢的作為是我們所測不透的。求祢助我們信而順服，讓我們沒有疑惑、畏懼、憂慮，使一切重擔、為難、損失、羞恥都成祝福。
詩歌	【信而順從】（《聖徒詩歌》161 首） 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二 沒有一點黑影，沒有一片烏雲能迷漫，當祂笑容顯露； 沒有疑惑畏懼，沒有流淚憂慮能存在，若我信而順服。 三 沒有一個重擔，沒有一點為難，祂是不願讓我們痛苦； 所有傷心損失，沒有厭棄羞恥，都成祝福若信而順服。 四 但我不能領會，祂愛何等的美，若我不放一切在壇上； 因祂所給詩歌，因祂所賜喜樂，乃是為肯信而順服者。 五 然後，我纔會在祂的腳前敬拜，我就傍祂而同行前路； 祂要求我就許，祂差遣我就去，不要怕只要信而順服。 視聽——信而順從~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日	
讀經	《約伯記》十三~十四章；約伯第三次的答辯。
重點	約伯第三次的答辯(續 1)(伯十三)；約伯第三次的答辯(續 2)(伯十四)。
鑰節	【伯十三 15】「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祂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 【伯十四 5】「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裡，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
鑰字	「祂必殺我，我雖無指望」——【伯十三 15】今日鑰節是整本《約伯記》描述約伯對神的信心極寶貴的一節。原文「指望」(yachal)，可譯為 trust(信靠)，hope(盼望、仰望)，wait(等候)，stayed, tarry(停留)等。因此，「祂必殺我，我雖無指望」原文也可以翻譯成「他雖殺我，我仍信靠他」《中英文聖經 KJV 版》或「祂雖殺我，我仍要指望祂」《英文聖經 NJV 版》。這句話的含義，也是歷代的聖徒在苦難中、所表露的信心——即便是面對死亡，也不懼怕仍要信靠祂、盼望祂、等候祂。這是何等堅定的信心！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伯十四 5】這段話對照摩西所寫的詩篇九十篇 10 節，「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有異曲同工之處，皆嘆息人生既苦且短、又多有患難，而且活在神的忿怒下。如果是這樣的，那我們當如何有意義地度過在世短暫而勞苦愁煩的一生呢？摩西告訴我們了兩個關鍵性的要訣：(1)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 12)；(2)早早飽得神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因為人惟有聯於永恒的神，才能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
核心啟示	第十三章繼續記載約伯第三次的答辯，強調三友的言論毫無價值，並且約伯如何與神理論。全章分為四段： (一) 責三友言論無用(1~12 節)——編造謊言，如無用的醫生，說詭詐的言語，暗中徇情，言論如爐灰箴言，又如淤泥堅壘； (二) 寧死要與神爭辯(13~19 節)——請友不要作聲，讓他在神面前辯明所行； (三) 哀求神二件事(20~22 節)——求把手縮回，求驚慌遠離； (四) 抱怨神的苦待(23~28 節)——為何掩面，為何使他再驚慌，為何已定他的罪。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認為朋友所講的，不能解答他的問題，而就轉向神禱告和求問。約伯視三友之言沒有一點可取之處，因為他們所知道的，他早已知道(1~2 節)。他認為朋友在說謊言，他們的言論如無用的醫生，責備他們說的話為「不義」、「詭詐」、「徇情」、「欺哄」、「爐灰」、「淤泥」，毫無價值和分量(3~12 節)。所以約伯在對朋友失望之餘，要叫他們閉口不言，使他可以同神理論；並且他說願承擔一切後果，甚至不顧生命危險，也要在神前總辯明；同是表達自己是無故的，希望神給與他公義的回覆(13~19 節)。第十三章 20~22 節起，是他的禱告：求神把手縮回，遠離他身；(2)不要再有驚惶的威嚇。他無緣無故受此大難，實在心有不甘，就問神——(1)究竟他有何罪孽(iniquities)、罪過(sins)、過犯(rebellion)、罪愆(sin)；(2)為何掩面，將他當做仇敵；(3)為何使他再驚慌，使他的心情不堪一擊，像被風吹動的葉子及枯乾的碎秸，(4)為何已定他的罪，使他擔當幼年的罪而刑罰他，將他做罪犯般上了木狗，又劃定界限使他失去自由，而他可憐如爛物或爛衣般的境況。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的禱告很簡單，求神移開祂的手，不要再攻擊他，也不要再威嚇他。其實，他不知道是神的手在保護他，而不容撒但加害於他。神慈愛的手，也是大能的手，永遠眷顧、保守屬祂的人。 第十四章記載約伯繼續詢問神為何苦待他，強調人生苦短，只活在神的忿怒下。全章分為四段： (一) 人生短又苦(1~6 節)——人生日少苦多，汙穢敗壞，神早定年限界限； (二) 人死不復生(7~12 節)——樹砍下還可發芽，但人死亡而消滅； (三) 生命的哀歎(13~17 節)——願藏陰間躲避神怒，但過犯仍在囊中封嚴； (四) 生命的悲哀(18~22 節)——山崩水流地變形，指望滅絕永悲傷。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從個人的不幸看到人悲苦的命運。故他求神不要這麼嚴厲地對待他，因為：(1)人生短促而苦難多；(2)人生命汙穢；(3)人生命有年與界限已被限制(1~6 節)。接著，約伯歎息樹木被砍後仍可再生，人死了就完全消滅，而死去的歸宿何在呢(7~12 節)？然後，他哀求神，讓自己可以在陰間躲過神的忿怒，直至苦難過去。不過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陰間只有死人會去，但人死不能復生，且神緊記他的罪行(13~17 節)。於是，他描述人在審判下，生命的悲哀就如自然山崩、洪水使大地毀滅的現象，神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導致人只知肉身的疼痛，心中的悲哀，此外別無所有(18~22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的結論使人不勝欷歔。如約伯所言，那我們生命的意義和生存的目的又是什麼呢？我們唯一的出路便是聯於那位創造和救贖我們的主，好在苦難中有榮耀盼望，在生活中榮耀祂，以祂為樂。
默想	第十三章，親愛的，神容許我們在痛苦之中發出最真實的禱告，哪怕是最簡單的祈求。讓我們好好到神面前，訴盡我們心底的話吧！約伯的朋友如「無用的醫生」，沒有作出正確的診斷和醫

	治，反倒加添他的痛苦。於是，約伯對他們不抱任何希望，就轉向神禱告。「危急的時候，是禱告最迫切的時候。說不出來的嘆息，常是不能拒絕的禱告。」——司布真 第十四章，親愛的，生命不在乎長短，只在乎內容。約伯遭遇苦難，迫使他思想人生的苦短，死亡的現實、審判下的絕望，而重新去探索生命之意義，人存在的價值及活著的目的。因為苦難可以帶給人活躍的生命力，而信靠神得著盼望。「我的悲哀、困難、鐵軛、束縛，好似一個鐵圈，把我們緊緊圍住。他們替我們造出力量來、忍耐來、剛毅來。」——邁爾
禱告	神啊，我們生命的價值不在乎其長度，在於榮耀祢，以祢為樂。在短暫的人生裡，求祢讓我們緊緊地聯於祢，好使我們在受苦的日子，和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詩歌	【要及時】（《聖徒詩歌》366 首第 1，3 節） 一 飄渺人生何短暫，好似浮雲現即散，又似幻夢醒就完，要及時！ 時日飛逝在宣言：轉瞬就到死亡線，再遲必在地獄間，要及時！ (副)要及時！要及時！當今耶穌在召喚：要及時！ 若在罪中仍流連，只怕恩門向你關，那時呼救已太晚， 三 聖靈仍在把你感，時常與你來爭戰，何不降服得平安？要及時！ 救主等候賜恩典，願意救你免悲慘，你若躊躇何愚頑！要及時！ 視聽——要及時~YouTube
五月二十一日	
讀經	<u>《約伯記》十五~十七章</u>；約伯與以利法第二次的對話。
重點	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伯十五)；約伯第四次的答辯(伯十六)；約伯第四次的答辯(續)(伯十七)。
鑰節	【伯十五 12~13】「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使你的靈反對神，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 【伯十六 19】「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在上有我的中保。」 【伯十七 3】「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在祢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
鑰字	「使你的靈反對神」【伯十五 13】——在這裡，以利法以神的使者自居，把他自己的話當成為「神溫和的安慰語」。然而，約伯不僅聽不進去，甚至發怒反駁。故他看來約伯顯然心已被「逼去」意即失去理智，眼「冒出火星」意即發怒到看不清楚真相的地步，因而口出狂言「反對神」。其實以利法怎樣的斷語是十分不公平而不正確的，因他不曾設身處地體察約伯的處境。以利法尖刻的話既無助於安慰約伯，反而著實傷透他的心，使得他苦上加苦。面對遭受苦難的人，要學習靠著聖靈的教導，或說關懷、鼓勵、安慰的話；或傾聽做個陪伴的人。求主提醒我們，不要步上以利法的後塵。 「在上有我的中保」【伯十六 19】——約伯信心之可貴，在於即使在最大的疑慮和恐懼中，仍信在天上他有「中保」(意義與「見證人」相同)，能替他辯白，並見證他的冤屈。在希伯來人的法律訴訟程序中，起訴和被控訴的雙方見證人不只宣誓作證，也實際參與宣告有罪或證明無罪的工作。 《約伯記》與舊約中其他各卷一樣，都是向前瞻望基督的。從新約中，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作了我們的「中保」，祂是我們的「幫助者」、「辯護者」。祂親自道成肉身，經歷人生的苦難、試煉、試探，更忍受罪人的頂撞和十字架，祂才能滿足人一切的心願，成為人生所有問題(尤其是苦難)的答案。祂是我們的生命、救贖者、中保、代求者；而祂就是「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所以，我們在任何環境中，「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因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2，24)。哦，這是何等的有福啊！

	「在祢以外誰肯…呢」【伯十七 3】——在這節裡，「憑據」是法庭詞彙，指「保釋金」；「擊掌」是當時人「作保」的記號與方式(箴二十二 26)。約伯向主求憑據，就是求神親自設立自己為他作保證人；並表示「除神以外」，沒有人能為他擊掌(擔保之意)，因他知道只有神才是他苦難中的惟一出路。「主阿，如今我等甚麼呢？我的指望在乎祢。」(詩三十九 7)
核心 啟示	從第十五章到第二十一章是約伯與三友的第二回合的對話。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依次發言，他們進一步闡述只有惡人才會遭惡報；約伯也一一作答，強調人受苦乃常事，因義人也一樣受苦，而且惡人常享福，也不一定永遠受苦。此外，在對話中，三友對約伯的語氣更不客氣，言詞更激烈，指控也更嚴苛，而更具譴責意味；約伯回答他們的態度則變為更強硬。單就對話的過程和結果而言，三友安慰的話反而給約伯帶來痛苦，而約伯不也肯接受他們以偏概全的觀點及嚴苛的責備。 第十五章記載以利法第二次的發言，強調約伯自負傲慢及惡人的結局。全章分為二段： (一) 責備約伯的自負傲慢(1~16 節)——言語空洞，目中無人，拒絕長者智慧之言，對神不恭，人豈可自義； (二) 詳論惡人悲慘之結局(17~35 節)——劬勞痛苦，漂流求食，勞苦成空，毒害出罪孽。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法覺得約伯不接受他的觀點和善意的勸告，又不肯承認自己有罪，因此口氣明顯變成嚴厲尖刻，言詞幾乎成了對約伯的人身攻擊。以利法忍不住先責罵約伯的言語空洞如——「虛空的知識」、「東風充滿肚腹」、「無益的話」、「無濟於事的言語」、「詭詐人的舌頭」，而且對神不敬虔，為自己的罪辯護，這些足以定他有罪了(1~6 節)。然後，以利法用一連串的問題——「你豈是…」、「你受造在…」、「你曾聽見…」、「你還將…」、「你知道甚麼…」，責備約伯自命不凡，目中無人，以為自己獨有一切知識，否定年長者的智慧(7~13 節)；他又進一步指出，約伯目中無神，口出狂言反對神，而忽視人在聖潔的神面，無法自潔，更無法自稱為義(14~16 節)。因約伯曾否定「惡人不得善終」，以利法再強調惡人在世上必有各樣災難——一生勞苦、心神恍惚、災禍突臨、喪失信心、飄流乞食、膽戰心驚、攻擊全能者、孤單無助、財富盡失、生活無助、陷於困境、自欺欺人、勞苦成空、絕子絕孫(17~34 節)。最後他得出結論：惡人悲慘的命運都是因他們的惡——「毒害」、「罪孽」、「詭詐」(35 節)。 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法的觀點表面上看似乎合乎因果報應的邏輯——惡人自有惡報，惡人自有惡人磨，但他所說的不適用於約伯身上。所以，以利法以強硬的口吻，企圖以惡人的終局證明約伯有罪，怎能安慰約伯呢？他「以老賣老」的觀點和經驗是十分狹窄而不完全的，又怎能說服約伯呢？ 十六~十七章記錄了約伯第四次的答辯，在這段答話中，約伯除了反駁以利法的指責之外，更嘆感自己被神和人共棄的困境，而轉向神(他的見證者和中保)，申訴他的無辜。此外，在對話中，約伯道出他內心真實的感受與哀嘆，包括(1)對人的失望(十六 1~5)；(2)對神的埋怨(十六 6~21)；(3)對自己前途的絕望(十六 22~十七)。 第十六章記載約伯的回復三位友人的控訴、指責和勸誡，強調他們空言無益，徒增他的愁苦，以及埋怨神與他為敵和向神訴苦情。全章分為三段： (一) 對友人失望(1~5 節)——安慰反叫人愁煩，當設身處境，用口堅固； (二) 對神的埋怨(6~14 節)——已憂愁，親友遠離，主發怒蒙羞受辱，聚會攻擊，弓箭手四面圍繞； (三) 向神訴苦情(15~22 節)——仍重申手無強暴，在上有我的中保，向神眼淚汪汪，願與神如朋友相交。 本章我們看見，面對以利法的責備——「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你以為太小嗎？」(十五 11)，約伯指責他們都是「叫人愁煩的安慰者」(十六 2，呂振中譯)；並且說如果他是站在他們的角度，也能說他們的話，但會使患難的朋友得堅固，並消解他們的憂愁(1~5 節)。然後，約伯感

	覺自己的境況淒慘，就埋怨神逼迫他、攻擊他，使得他滿心憂愁(6~14 節)。約伯因在苦境中，就向神發洩他的忿怒、苦惱和失望的情緒，就直接地指責神：(1)使他離開親友(7 節)；(2)被友作證攻擊(8 節)；(3)如同野獸一樣撕裂、逼迫他(9 節)；(4)把他交給惡人，被羞辱(10~11 節)；(5)如同弓箭手一樣圍繞他，把他當作箭靶(12 ~13 節)；(6)如同勇士一樣攻擊他，直到被摧毀(14 節)。在約伯結束對神的指控時，他再一次表示自己境況淒慘，並聲稱自己是無辜的——「我的手中，卻無強暴；我的祈禱，也是清潔」(16~17 節)。於是，約伯呼籲地不要遮蓋他血的哀求；求天上的神會當他的見證與中保；並表達願與神有辯白的機會(18~21 節)。22 節是下一章的開頭語，約伯自艾自憐地預料自己不久必將走那往而不返之路。本章有二段經節是值得我們思考的：(1)第 9~19 節，約伯論到自己的苦情，也載於與詩篇二十二篇中大衛論到他受苦認為的情景，因這都是預言基督受苦所說的；(2)第 19 節，約伯雖然認為是神讓他受苦，但他對神仍有信心，確信天上有一位中保可以幫助他解決他與神的爭論。 第十七章繼續記載約伯第四次的答辯，強調他苦無出路，對前途抱絕望態度。全章分為三段：(一)他的自憐(1~7 節)——生命盡頭遭譏笑，願神與他擊掌，控告人者受報應，作了民中笑談，眼睛昏花，百體似影；(二)他的堅持(8~10 節)——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三)他的絕望(11~16 節)——盼望已斷絕，渴望死亡，就此進入墳墓，下到陰間。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在他自艾自憐的悲情中，繼續抱怨他痛苦無助的苦境，如：「如靈消耗」、「日子滅盡」、「墳墓預備好了」、「民中笑談」、「眼睛昏花」、「百體象影」、「盼望斷絕」、「以黑夜為白晝」、「陰府為房屋」、「下榻在黑暗中」、「朽壞與蟲為父母」，「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表示他陷入絕望，而渴望死亡，以墳墓為他的唯一希望(1~16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1)約伯在苦難中仍深信神是他唯一的出路，而懇求「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3 節)；(2)他雖然深知自己所面對的絕境，但仍他將：「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9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這是我們從神得到力量的唯一途徑，不是定睛在自己的苦境上，而是以信心抬頭，「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
默想	第十五章，親愛的，神在每一個人身上的帶領都是不同的，所以千萬不要固執地迫使別人接受並同意自己的觀點和經驗。以利法自以為是的觀點，怎能斷定約伯的反駁就是悖逆和褻瀆神呢？他強調惡人自有惡報的因果報應的立論，其根據薄弱，怎能認為約伯為有罪呢？「敏感的靈、寬廣的心、謙卑的生命，才能以基督的愛和憐憫對待主裡受苦的靈魂。」——佚名 第十六章，親愛的，不論我們目前的遭遇如何，感覺如何，聖靈總是在最關鍵的時刻動工，賜我們亮光，啟示我們；給我們夠用的恩典，扶持我們。本章可貴之處在於，即使在約伯最大的埋怨聲音中，仍發出真理的火花：預言耶穌基督的受苦(9~19 節)與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19 節)。「每一次的試煉，若非叫你因著這個刺而倒下來，便是叫你認識有刺的恩典。」——倪柝聲 第十七章，親愛的，我們的處境，主知道，祂也在乎、祂也必看顧，所以千萬不要灰心、放棄，因為祂在天父面前為我們作保。約伯明白除了神之外，無人肯與他擊掌(作保之記號)。「雖然一切都似乎沒有盼望了，雖然你不明白前面的路程，不知道將來的結局，仍當繼續倚靠祂，祂就必成全。」——珊(Shan)
禱告	主啊，祢就是我們的中保、就是我們的幫助。除祢以外，有誰不斷地在天上為我們代求？當我們憂傷時，除祢以外，有誰能擦乾我們眼淚？除祢以外，有誰能帶給我們安慰？當我們苦無出路時，除祢以外，有誰能為我們開路？求祢幫助我們時常抬頭仰望祢，等候祢，因「主阿，我的指望在乎祢。」(詩三十九 7)。
詩歌	【除祢以外】(《讚美之泉》) 除祢以外，在天上我還能與誰？除祢以外，在地上我別無眷戀。

	除祢以外，有誰能擦乾我眼淚？除祢以外，有誰能帶給我安慰？ 雖然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漸漸的衰退，但是神是我心裡的力量，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 視聽——除你以外~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二日	
讀經	《約伯記》十八～十九章；約伯與比勒達第二次的對話。
重點	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伯十八)；約伯第五次的答辯(伯十九)。
鑰節	【伯十八 21】「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 【伯十九 25～26】「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
鑰字	「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伯十八 21】——比勒達這次發言與上次的内容大致上相同(八章)，可以說是舊調重彈；只是在語氣上變為更強烈、嚴厲，其詞鋒則為更尖利，然而挖苦的心態極強。他不能體會約伯的心境，也不能忍受約伯的態度，一味地認定約伯是罪有應得。因此，比勒達在惱怒中宣告了惡人的結局，把約伯的遭遇看成是自己犯罪的結果。他甚至暗示約伯就是「不義之人」；約伯的苦難就是「不認識神之人」的下場。比勒達的理直氣壯的惡人遭報論，聽來似乎是對的，但此道理應用在約伯身上，則成為歪理；其效果，可想而知，必是適得其反。親愛的，當以比勒達的做法警惕自己，因不適切的回應比沒有回應會帶給人更多的傷害。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伯十九 25】——「救贖主」(希伯來文是 <i>goel</i>)，此字意義甚豐，其本意「至近親屬」，其主要責任為已死親人贖回產業(如利二 25；得二 20，3：9)、償還舊賬(如利二十五 23～24、39～55)、報血仇(如民三十五 19；申十九 6～12，二十五 5～19；撒下十四 11；王上十六 11)，或生子立後的義務(書二 3～6；撒下十四 11)；亦有為近親作訴訟案件之「辯護人」的責任(詩一百十九 154；耶五十 34；哀三 58～59；箴二十三 11)。在此處，「救贖主」一詞似含有「中保」、「見證人」(伯十六 19)、「聽訟人」(伯九 33)等的意義。 約伯此次的回話是他三回合答辯中最精采的，也是全約伯記中最動人的宣告，而為苦難的奧秘提出極美的詮釋。在此章裡，縱然死亡和衰殘在其中，約伯由絕望的感覺，轉為信心的宣告：(1) 有一位「救贖主活著」和(2)「必……得見神」。此宣告說出約伯從失望灰心的深淵中，上升到絕對信靠神恩典和拯救大能的高原；不僅如此他的宣告更是一個嶄新的啟示，是當時人沒有的信念。韓德爾(<i>Handel</i>) 在他的《彌賽亞》曲中即選用了本段為歌詞，而使這宣告更普世皆知。司布真說的好，「約伯的安慰精髓在於小小的字『我的』——『我的救贖主』，事實上救贖主活著。噢！要得着永活的主基督。我們必須先在祂裏面找到產業，才能享受祂的一切……所以救贖主沒有救贖我，報復者永不起來要我的血，這有何用呢？你安靜下來卻不滿意，直至你憑信心說出：『是的，我自己投靠永活的主；祂屬於我。』你用軟弱的手找着祂；你以為說『我的救贖主活著』，只是臆測而已。但記着，要是你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這小小的信心足以叫你說出這話來。」
核心啟示	第十八～十九章記錄了約伯比與比勒達第二回合的對話。在這場對話中，比勒達見約伯如此批評他和另外兩個朋友，顯然動了怒氣，因而再也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於是以惡人的禍患來描述約伯不悔改的下場；約伯則反指責他們利用他的苦難而攻擊他，然而他確信神終究會幫他平反昭雪。 第十八章記載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強調約伯的自大和惡人必遭報應。全章分為二段： (一) 責備約伯的自大(1～4 節)——尋索言語(即胡亂說話)、把朋友當作牲畜、惱怒將自己撕裂； (二) 惡人滅亡的結局(5～21 節)——如燈熄滅、自陷網羅、四面驚嚇、疾病天災、無子無孫、被人遺忘。

	本章我們看見，因約伯對他們的藐視和對神的唉嘆，比勒達再次強烈地責備約伯。首先，他痛斥約伯自大，其要點可分為四方面(1~4節)：(1)責備約伯強詞奪理，而且無智慧；(2)輕視朋友為污穢的畜生；(3)責約伯不肯停止怒氣，以致毀滅自己；(4)責約伯盲目期待神為他移天動地。然後，比勒達列出了惡人遭災禍的清單(5~19節)：(1)亮光必熄滅；(2)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3)陷入無數的網羅；(4)被圈套抓住；(5)饑餓衰敗；(6)禍患臨到；(7)遭遇疾病；(8)遭天災；(9)絕子絕孫；(10)去世無人紀念。最後，比勒達總結這就是不義之人即不認識神者的下場(20~21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比勒達的這等回應就如將鹽灑在傷口上，帶給約伯更多的傷害。有人說得好，「比勒達彷彿一位庸醫，診斷錯誤了，開錯了藥方，病人服了不見效，還以為藥力不夠，再加重一點，怎能不叫病人更痛苦？」 第十九章記載約伯第二次對比勒達的回話，強調朋友的錯怪和自己的痛苦，並確信神的救恩。全章分為三段： (一) 責備朋友的無情(1~6節)——受攪擾，被十次羞辱苦待，因神傾覆，網羅環繞； (二) 哀歎自己的困境(7~22節)——神用籬笆攔住，摘去頭上冠冕，親戚斷絕，密友忘記，妻子厭惡，眾叛親離，因神的手攻擊； (三) 信心宣告救贖主(23~29節)——知道救主活著，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當懼怕刀箭刑罰報應。 本章我們看見，因比勒達幾乎以近似咒詛的言語，使約伯心中難受，而向朋友求恩待與向神求憐憫。首先，約伯斥責朋友用言語攪擾、壓碎、羞辱、苦待、指責他(1~5節)；而且錯怪他，其實他的苦境是神在傾覆我，用網羅圍繞我(6節)。然後，他哀歎孤獨的境況，就埋怨神苦待他，用各樣方式攻擊他：(1)既不聽他申訴，也對他不公(7節)；(2)用籬笆攔住，使他無法前進(8節)；(3)摘去頭上冠冕，使他尊嚴和榮耀全剝奪(9節)；(4)待他如同敵人，四圍攻擊他(10~12節)。繼而約伯描寫，神使他的「弟兄」、「親戚」、「密友」、「寄居的」、「使女」、「僕人」、「妻子」、「同胞」、「小孩」、「平日所愛的人」等與他「疏遠」、「斷絕」、「忘記」、「為外人」、「厭惡」、「憎嫌」、「藐視」、「嘲笑」、「憎惡」、「翻臉」(13~19節)，而使他嘗盡人情冷暖、世態炎涼的滋味。約伯顧影自憐，不禁悲從中來，懇求朋友們「可憐」他(20~22節)。23~27節是本書著名的經節，說出來約伯信心的突破：(1)他的盼望——願自己的言語寫在書上，用鐵筆鐫刻記錄下來，再用鉛灌在磐石上，直存到永遠(23~24節)；(2)他的信心——有救贖主為他申雪冤情，將會看見神(25~27節)。最後，約伯警告朋友不要盲目定他的罪，否則必遭神的報應(審判)(28~29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到了走投無路之境，得不到朋友的同情和憐憫，又遭親友遺棄，妻子厭惡，而神的介入似乎遙遙無期，但約伯必被聖靈啟示，在苦難之中領會到神救恩的存在，因而開始仰望那位永活的「救贖主」，而得著鼓勵、安慰、幫助。 「在痛苦之外，他仍必見神。他渴望著見祂，明白隱密的目的，解釋他受苦的原因。他不必懼怕什麼，因為至近的親屬在他旁邊。忽然最壞的變為最好的，黑暗的時刻終於過去！在風雨的倡狂之中，搖撼之間，平安來到。光明必在當前，充滿心胸。」——邁爾
默想	第十八章，親愛的，幫助苦難者，需要有更寬廣的心、更智慧的言語、更多的忍耐和更多的體諒。否則我們的鼓勵或指正，可能無法幫助別人，甚至可能叫人更痛苦。比勒達發火責備約伯對他們不尊重的態度，但卻看不見他不留情、不體諒約伯的態度：他的勸說幾乎等於是在咒詛約伯，句句中傷他。比勒達的這段對作惡的人因其罪受苦的言論，或許是不錯的：但用在約伯身上，則不適切，因人生命裏所有苦難不都是人的罪的直接後果。不單如此，他講惡人罪有應得之災禍跟約伯的遭遇相當類似，似乎影射約伯就是惡人，所以遭家破人亡，兒女全部死去的報應。因此，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不想而知必收到負面的效果。「無疑這些痛苦和困難，很像排字工人所排的鉛版。現在看上去，字是反的，也讀不出甚麼意義來。可是等到鉛版印在紙上，我們就

	能看得清楚，並且明瞭其中的意義。今天我們所受的痛苦，雖然不能解釋，但到那一天，我們就會明白了。」——馬丁路德 第十九章，親愛的，凡親身經歷過「我的救贖主活著」，就能在苦難之中領會到神的恩典和拯救的大能，而披上信心的翅膀，衝破一切的困境。約伯的這一段「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的啟示，顯然是超時代的；也是他對自己的苦難有了新的認識，與神的關係有了新的體會。「在憂傷中敬拜神——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可是裡面蘊藏著福份。」——梅森
禱告	主啊，祢是奇妙的救贖主，祢長遠地活著。祢的愛情舉世莫如，使我們在人生的困境中仍有盼望。任憑環境險惡，幫助我們全心仰望、信賴、倚靠祢。祢愛我們，我們愛祢，讚美祢的名！
詩歌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聖徒詩歌》53 首第 1，5 節） 一 我有一位奇妙救主，祢的愛情舉世莫如： 深海雖深，它還要深；高天雖高，它還要高； 亦新、亦陳，又摯、又真；不分境地，不理晚早。 祢愛我，讚美祢的名！ 五 一生一世，我要述說：祢的愛情何等超絕！ 當我至終被提上天，住在祢所豫備的家； 我心所羨，是見祢面，並要高唱哈利路亞！ 我愛祢，讚美祢的名！ 視聽——我有一位奇妙救主～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三日	
讀經	《約伯記》二十～二十一章；約伯與瑣法第二次的對話。
重點	瑣法第二次的發言(伯二十)；約伯第六次的答辯(伯二十一)。
鑰節	【伯二十 29】「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 【伯二十一 17～19】「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如暴風颳去的糠秕呢？」
鑰字	「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份，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伯二十 29】——這節是瑣法的結論，肯定的斷言：惡人必遭患難，遭患難人必是惡人；而患難是「神為惡人所定的分」。根據瑣法的論點，災禍證明了神遲早都會審判惡人，所以他巨細靡遺地講述，人世間各樣的災禍，包括饑餓、危難、苦楚、被武器攻擊、火災，及失去安寧，天和地合力攻擊他，財產消失，生命也在驚惶中死亡等。他認為，「這是神為惡人所定的產業」。瑣法這樣的說法，斷定惡人遭報應，且應驗與約伯身上；那就是說，約伯是罪有應得，因他是個「惡人」。瑣法關於惡人最後的結局的說法，儘管是何等鏗鏘有力，但是偏激的，用錯了對象。因此，他錯誤的推論，使他曲解了約伯的回應，因他不肯聆聽約伯的心聲和體會約伯的心境；他也無法了解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因沒有真正認識神對人的慈愛和憐憫(出三十四 6)。 「多少次，一滴恩慈油，會叫一個頂硬的罪人軟化過來。一句悅耳的話，對於一個憂傷的心，就是照明黑暗的陽光。」——Shan 「何嘗」【伯二十一 17】——約伯一連提出了四個「何嘗」，指出惡人甚少遇見災禍，似乎神也不向他們發怒。約伯從生活實際的例證，強而有力地反駁瑣法惡人必遭惡報的觀點。神為何允許義人受苦？惡人享福？約伯與瑣法的觀點迥異，故彼此對話沒有交集。瑣法是照自以為是的假設或臆度，以致他斷定忿怒、毫無憐憫的神必審判惡人；而約伯將自己的困惑提出，讓人思想神的智慧和掌權，祢的慈愛和憐憫。 「人若單以今世的福樂與苦難為根據，來論斷好壞、善惡、義與不義，便太過簡化人生的問題和哲理。」——大光苦難讀經日程

核心 啟示	第二十～二十一章記錄了約伯與瑣法第二回合的對話。在這場對話中，瑣法力言惡人雖然暫時興旺，最後仍歸滅亡；約伯則反駁，列舉世上有許多惡人猖狂的反證，而證明這種現象比比皆是。第二十章記載瑣法第二次的發言，強調惡人的昌盛只是過眼雲煙；以及惡人遭遇禍患與報應乃是神的刑罰臨到。全章分為四段： (一) 瑣法不滿發言(1～3 節)——受責則急發言； (二) 惡人福樂短暫(4～9 節)——惡人誇勝是暫時、終必滅亡、必飛去如夢； (三) 惡人下場淒慘(11～22 節)——兒女求乞、青年喪亡、樂極生悲、財寶吐出、勞碌成空、貪無厭不能保守； (四) 惡人報應突臨(23～29 節)——神烈怒降他身上、銅箭將他射透、家產必然過去。 本章我們看見，瑣法大發其「惡有惡報論」。首先，此瑣法忘不了之前約伯曾警告他們，神的烈怒必用刀劍責罰那些定他罪的人(伯十九 19)，使他覺得是公開被責和受辱，因此表明自己心中急躁而發言(1～3 節)。接著，瑣法再次重申惡人可怕的厄運，認為惡人的福樂都是暫時而短暫的，這是千古不變的真理，因為：(1)惡人誇勝只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2)即使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總必永遠滅亡，終歸如糞土般；(3)他的夢必也不長久，轉眼成空(4～9 節)。然後，他描述惡人的下場(11～22 節)：(1)兒女要淪為乞丐；(2)年青力壯時便死去；(3)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4)吞了財寶要吐出；(5)勞碌成空；(6)貪而無厭也不能保守；(7)福樂不能長久。於是，他認為惡人報應必速臨(23～28 節)：(1)不能躲避神的鐵器和銅弓的箭；(2)天地都起來攻擊；(3)一生產業歸於烏有。最後，瑣法的結論——惡人的苦難是從神所得的分，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29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瑣法的急躁和憤怒使他在負面的情緒中，難以靜心地思考約伯在前章講話中的心情與重點，而失去了對約伯關懷、幫助和安慰；他的無知和盲目，已視約伯為作惡者，而無法耐心地去體會約伯信心之言(伯十九 25～27)；他的偏見和固執，仍堅持「惡人惡報論」，使他看不清真相，因這些論調並不適用於約伯。 第二十一章記載約伯第二次對瑣法的回話，強調惡人一生享福的事實，而反駁朋友們「惡有惡報」的立論。全章分為四段： (一) 要求朋友聆聽(1～6 節)——細聽我，安慰我，豈是向人訴冤； (二) 惡人一生享福(7～16 節)——享壽長力壯，兒孫滿堂，家宅平安，諸事亨通，藐視神不見報應； (三) 兒女何嘗受報(17～21 節)——惡人何嘗，積蓄罪孽，本人受報、親飲全能者忿怒； (四) 善惡禍福無關(22～34 節)——禍福無法解釋，惡人禍患中存留，死後又風光埋葬。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反駁瑣法的「惡人惡報論」。這是約伯唯一把說話的對象限定在自己的朋友身上，而沒有提到他向神訴苦情或禱告。首先，約伯的朋友們，已視他為惡人，故他主動要求朋友們細聽他說的話，並請他們寬容他又要說話，更求他們理解他的心情，這是因為他焦急而向神訴冤(1～6 節)。接著，約伯駁惡人受苦論，提出質疑，為甚麼有惡人一生享福：(1)長壽力壯；(2)兒孫滿堂；(3)家宅平安；(4)諸事亨通；(5)縱情享樂；(6)生死皆安；(7)公開藐視神不見報應(7～16 節)。然後，約伯指出瑣法惡人兒女受咒詛的說法不正確的，也是不合理的。因惡人應受自己受報應，而可使惡人知道他的罪過並親嘗惡(17～21 節)。其次，約伯提出人一生的禍福與善惡並非有絕對、直接的關係，因有人一生一帆風順，有人卻一生坎坷不平，死後都是一樣的(22～26 節)。之後，約伯指責朋友的意念和計謀，反駁他們的言論，因他們只要隨便問問路人就可以知道惡人有善終，死時極具哀榮，殯葬場面浩大(27～33 節)。最後，約伯總括以上所論，謂朋友所言全是「錯謬」，怎能安慰他(34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認雖然受了苦又想不通，但認識神是按其旨意對待每個人(22 節)，所以無論是義人或是惡人，都不能以人的遭遇來証實這是神忿怒刑罰的結果。
-------------------------	---

默想	第二十章，親愛的，急躁和憤怒只會加深人的無知和盲目，讓人看不清真相。瑣法「心中急躁」，不僅使他只聽見約伯責備他的話，也使他失去洞察力，更不能使他花時間去瞭解約伯的痛苦和謙卑地觀察神的作為，以致使受苦的約伯看似「惡人」的約伯。「神作事從不著急躁進，那些試圖摘取不到期果子的人，會嘗到滿口苦澀。」——于中旻 第二十一章，親愛的，神最終會為我們解答令我們無法釋懷的事。約伯針對瑣法的說法，他列舉惡人享福的例子，指出在現實生活中屢見惡人諸事亨通的現象，因為人的禍福與善惡並無一定關連。約伯深信神旨意的高深莫測(伯二十一 22)，故不能將神的作為公式化，也不能將解釋人的苦難簡單化。雖然約伯當時不明白，神為何允許「惡人為何亨通？而義人受苦？」但他也不遽下結論，而求神解答他的困惑。「痛苦與煩惱，往往會使人認清自己的缺點，並深切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於是開始尋找滿足，至終發現自己唯從神方能得到完全的滿足。」——孫大信
	神啊，幫助我們以信靠、順服之心，面對人生一切的際遇。我們今日雖不能全知祢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但對於我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為答應。
詩歌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聖徒詩歌》314 首第 4 節） 乃是柔軟、安靜、安息，脫離傾向與成見； 讓祢能够自由定意，當祢對我有指點。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穌，祢是我生命。 對於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為答應。 視聽——從我活出祢的自己~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四日	
讀經	《約伯記》二十二~二十四章；約伯與以利法第三次的對話。
重點	以利法第三次的發言(伯二十二)；約伯第七次的答辯(伯二十三)；約伯第七次的答辯(續)(伯二十四)。
鑰節	【伯二十二 21】「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伯二十三 10】「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伯二十四 1】「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鑰字	「你要認識神」【伯二十二 21】——「認識」(希伯來文是 <i>cakan</i>)，此字意義指「熟識」、「熟悉」。我們若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對祂的認識自然「熟識」、「熟悉」。在以利法勸勉的約伯中。指出認識神的方法：(1)領受神的話(21 節)；(2)認罪悔改(22 節)；(3)渴羨追求神(24~26 節)；(4)禱告仰望神(27~28 節)；(5)謙卑與神同行(29 節)。這樣神必再次眷顧和祝福他。以利法「認識神」必蒙福的觀點是對的；但很明顯他的這一番話不能適用於約伯身上，因約伯並未離棄神，而且一直與神有密切的關係。 「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二十三 10】——「試煉」(希伯來文是 <i>bachan</i>)，此字意義為「試驗」、「證明」(指金子，人，人心，敬畏神的人)。本節是《約伯記》中重要的一節。這節寶貴的經節，說明儘管約伯在一切的痛苦中，他仍相信自己在神手中。因他對神的信心始終堅持，他認識神將他放在嚴酷的試煉中必有祂的旨意；他也明白惟有在烈火的爐中粹煉，才能成為精金。親愛的，我們苦難的遭遇正是神鍛煉我們生命的機遇。這節的美妙話能帶給我們鼓勵和盼望，值得在我們的生活中學習。 「約伯曉得金子必經火煉的。過去日子他已學到犧牲對贖罪的效用。現在他明白神所選中的金子必要被火煉，真金必經得住火，只不過是損失了那必需被煉淨的渣滓。」——賓路易師母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為何不使認識祂的人看見那日子呢？」【伯二十四 1】——按原文，呂振中版譯為：「為什麼全能者既不將罰惡的日期貯藏著，又不使認識祂的人望見那日子呢？」 「貯藏」(希伯來文是 <i>tsaphan</i>)，此字意義為「隱藏」、「儲存」、「珍藏」；「那日子」【伯二十四

	1】 是指神施行公義審判的日子。約伯質問神，神為何「 隱藏 」懲罰行惡之人的時間呢？神若已經定了審判惡人的「 那日子 」，為什麼又不讓認識祂的人知道呢？約伯最大的疑問，就是對神為何仍不執行刑罰惡人，而要故意「 耽延 」，但他在這裡卻找不到答案。從約伯的角度來看，似乎是神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12 節)。其實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人，因祂乃是寬容人，而讓人人仍有機會悔改（彼後三 9）。						
核心 啟示	本章至二十七章為約伯與朋友第三回合的對話，內容十分簡短。在第三回合的對話中，以利法舊調重彈，仍然對於約伯的完全、公義、敬畏發出挑戰，而總結約伯受苦是因犯罪之故；比勒達則加以附和，而只說了幾句；瑣法則詞窮，而保持沉默；約伯則沒有激烈的反駁，而再次強調自己的無辜受難。回顧前面三場之對話，在第一回合中，約伯的朋友暗示他一定是犯了罪，因為只有惡人才遭受苦難，於是呼召他悔改；約伯則否認自己有罪，但遭神責打，而備受苦難。在第二回合中，他們異口同聲地指責他犯了罪，並嚴肅地警告惡人悲慘之結局；約伯則答覆他們怎可證明人的禍福與善惡有關連，因在現實生活中屢見惡人諸事亨通。在第三回合中，他們直接指責約伯犯了罪，雖然沒有根據，並帶著強烈的要求悔改的呼召；約伯則莊重地重申他是清白無辜的，而求神伸冤。因此，整個對話沒有交集，也沒有結論。在整個對話的過程中，約伯的答辯分為三方面：(1)對朋友的失望；(2)對自己的自艾自憐；(3)對神的埋怨中有頌讚和祈求，如下圖分析：						
	對話	對象	對友失望	厭惡生命	對神埋怨	對神頌讚	求神伸冤
	第一 回合	以利法	六 14~30	六 8~13；七 1~10	七 11~19	——	七 20~21
		比勒達	——	十 18~22	九 13~十 17	九 1~12	——
		瑣法	十二 1~3；十三 1~12	十四 1~22	十二 4~6	十二 7~25	十三 13~19
	第二 回合	以利法	十六 1~5 ；十七 3~5	十七 6~16	十六 16~17	——	十六 18~十七 2
		比勒達	十九 1~4	——	十九 5~22	十九 28~29	十九 23~27
		瑣法	二十一 1~6	——	二十四 7~18，23	二十一 19~22	——
	第三 回合	以利法	——	——	二十四 1~17	二十三 8~17	二十三 1~7
		比勒達	二十六 1~4	二十九~三十章	——	二十六 5~二十七 12；二十八 1~28	三十一章
瑣法(沉默)		——	——	——	——	——	
第二十二~二十四章記錄約伯與以利法第三次的對話。與先前的言論比較，這次講話，他直接認定約伯犯了罪，並控訴其惡行，但他仍好言相勸，勸勉約伯離開罪惡去尋求神。約伯則為自己的無辜受苦再度申訴，但他仍繼續質疑神為甚麼要他受苦，而願向祂陳明辯白。 第二十二章記載以利法第三次的發言，強調因約伯的罪行，而催促他認罪禱告。全章分為三段： (一) 指責約伯誤會神(1~4 節)——人豈能使神有益，豈叫全能者喜悅，豈叫全能者喜悅，豈是因責備你、審判你； (二) 列舉約伯的罪行(5~20 節)——你罪惡沒有窮盡，剝削窮人，巴結權勢，苦待孤寡，對神狂妄； (三) 勸約伯認罪悔改(21~30 節)——要認識神，回轉歸向全能者，禱告仰望神，謙卑必蒙拯救。							

本章我們看見，在以利法的發言中，他語氣仍然是愛之深責之切。回顧以利法的發言，第一次他暗示約伯有罪；第二次他確信約伯有罪；而這一次他雖然沒有具體的根據，卻直接指控約伯所犯的嚴重罪行，而認定約伯犯罪受苦是應該的。首先，以利法是以一連串的問題，指責約伯誤會神，因他認為人豈能使神有益，而約伯若公義，全能者豈能不喜悅；約伯若完全，豈能不叫全能者得益；約伯若敬畏神，神豈能審判他(1~4節)。於是，以利法列舉他認為約伯所犯的罪行，包括：(1)剝去貧寒人的衣服；(2)沒有給困乏的人水喝，沒有給饑餓的人食物；(3)巴結有能力、尊貴的人；(4)虐待寡婦和孤兒(6~9節)。因此，約伯的受苦是罪有應得(10~11節)。然後，他警告約伯：(1)不要以為神高高在上，不會鑒察和留意他；(2)也不要依從「上古的惡人之道」的錯謬，而神的公義審判，有如挪亞時代的惡人被神毀滅；(3)也不要效法惡人那種「藐視全能者」的錯謬，而他們終必自食其惡果(12~20節)。以利法這番話，對約伯在第二十一章質問為何惡人一生亨通，作了有力的答覆。從21節開始以利法呼籲約伯悔改：(1)認識神，就得平安；(2)領受神的話，並且存在心裡；(3)歸向神，認罪除罪，從帳棚中遠除不義；(4)追求神，放棄對金銀財寶的貪戀；(5)以全能者為樂，向神仰起臉來；(6)向神禱告就必蒙垂聽；(7)對神謙卑就必蒙拯救。以利法所說的這段勸勉的話，可以說是一段很中肯，而具內涵的教導。然而，面對受苦中的約伯，是用錯了時機，也用錯了對象。

第二十三章記載約伯第三次對以利法的回話，強調他渴望在神的臺前陳明，因為他的指望在於神。全章分為三段：

- (一) 願在神面前表白(1~9節)——願能到神的台前，陳明辯白，必蒙理會，脫離審判，無奈尋祂不見；
- (二) 神知他所行的路(10~12節)——試煉之後，必如精金，堅守主道，看重主話；
- (三) 神定旨他我恐懼(13~17節)——神心志已定，誰能使祂轉意，全能者令他驚惶。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聽完以利法控訴其惡行的話，使他無法回答，只能先向神傾吐心意，而求祂伸冤。首先，約伯歎息自己的訴苦也被算為背逆，他重申渴望到神的臺前，來將冤情陳明，因他相信神會理會他，使他脫離審判；然而無論往何處去，他都找不到神(1~9節)。於是，約伯為自己公義的生活方式辯護，而再次強調他的無辜受苦，因為神知道他的道路，把他試煉後，必找不著他有任何隱藏的罪，只發現他純如精金；並且聲稱自己一直遵守神的律法。接著，約伯認為他受苦是出於神已定的旨意，且神會繼續在他身上工作，這讓約伯在祂面前感到害怕驚惶懼怕(13~16節)。然後，約伯表明他的恐懼不是因為他所遭遇的苦難，而是由於神的作為高深莫測(17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真實信心表現，時而大有信心；時而驚惶喪膽。一面，他在最深的痛苦中，能堅定地安息在神的信實裡，認定他一切的遭遇是神試煉他，而在他經過試煉之後，他必如精金。另一面，約伯回顧起過去悲痛的日子裡，和對將來未知的苦難，使得他膽怯、恐懼和驚惶，由於他不明白神為何要如此待他。親愛的，對於苦難，我們不要埋怨「為什麼？」因只會令我們更悲痛苦惱。其實更重要的是相信苦難是我們生命的鍛煉，因在一切的苦難中，神有祂的旨意，為要使我們成為精金，成為更合用的器皿。

第二十四章記載約伯對以利法第三次發言的答辯，強調神「為何」不理會惡人的罪行。全章分為二段：

- (一) 「為何」縱容惡人(1~17節)——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
- (二) 「為何」善待惡人(18~25節)——作惡亦得蒙看顧。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從不明白神為何讓他受苦，轉而質問神對惡人之審判的日子，「為何」要遲延；「為何」容許邪惡的猖獗；「為何」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導致許多人受苦。他列出世上種種不公平的事：(1)橫行搶奪；(2)欺壓孤兒寡婦；(3)欺壓窮人、貧民；(4)不行在光中；(5)是殺人的盜賊；(6)行淫作惡(1~17節)。約伯深信惡人必遭報應；(1)他們生命財富只是短暫的，猶如浮萍快快飄去；(2)陰間等候而使他們滅沒；(3)他們的惡行必遭神施報應，被除滅又如穀穗被割，對於惡人，但是神的眼目也看顧，使惡人被高舉(18~25節)。約伯似乎成為所有苦

	難者的代言人，但他對神的旨意和審判罪人時候，無法全然了解，因而看不出「死後且有審判」的真理。今日我們要感謝神，祂給了我們足夠的啟示，使我們明白，因著祂的愛，「 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 」。另一面，神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正直的；有關惡人的結局，聖經明確的記載，他們將被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受審判(啟十四 17~20)。
默想	第二十二章，親愛的，神常不按常規來成就祂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工作。這就是為甚麼認識神是何等的重要。以利法列出了認識神的人所蒙的福(21~30 節)：(1)得平安；(2)福氣也必臨到；(3)必被重新建立；(4)全能者成為珍寶；(5)以神為喜樂；(6)禱告蒙應允；(7)神必成就所願的；(8)必然蒙拯救。「人對於神的認識，必須真有經驗，方為真認識。可惜許多信徒對於神的認識，不過是僅僅風聞有神，而缺少經驗中的認識。」——賈玉銘 第二十三章，親愛的，試煉將生命煉淨，這是我們生命成長、成熟的必經階段。約伯雖然似乎尋不見神，但他知道他的遭遇是受神試煉，而神如同「試金者」在爐子裡煉成精金(10 節)。「我們不應當怕艱苦，我們不應當愛慕平坦的道路。艱苦的日子，能使我們發亮。」——倪柝聲 第二十四章，親愛的，神對這個世界有祂的計劃，並且祂正在施行祂的計劃。約伯質問神「為何」容忍惡人，「為何」使人早日看見審判罪人的「那日子」呢？「神對一切事物有其一定時間，認識神的人應當明白並領悟祂的『日子』。」——賓路易師母
禱告	神啊，我們深信凡我們所遭遇的事，背後必有祢的美意。求祢煉我們、熔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更純全、更聖潔。
詩歌	【盡忠為主】（《天人聖歌》15 首第 5 節） 願主潔我、煉我、用我，餘下光陰勝於先； 盡心竭力討主喜悅，直到站在我主前。 視聽—— 盡忠為主~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五日	
讀經	《約伯記》二十五~二十七章；約伯與比勒達第三次的對話。
重點	比勒達第三次的發言(伯二十五)；約伯第八次的答辯(伯二十六)；約伯總結他的答辯(伯二十七)；
鑰節	【伯二十五 4】「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 【伯二十六 14】「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祂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祂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 【伯二十七 11】「神的作為，我要指教你們，全能者所行的，我也不隱瞞。」
鑰字	「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伯二十五 4】 ——比勒達最後的發言，僅短短六節，試圖傳達兩個主題：(1)神是那麼崇高偉大和(2)人是何等的卑微和污穢，試圖以此折服約伯，使他認識「 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 」「稱義」(希伯來文是 <i>tsadaq</i>)，此動詞意義指「被證明是公義的」(但八 14)、「被證明無罪」、「宣告為公義」(結十六 52)。在舊約時代，比勒達，他的朋友，以及約伯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只有到了新約時代，人們才能充分理解因信稱義的真理(羅三 23~25；西一 25~27)。 「看哪，這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伯二十六 14】 ——「些微」(希伯來文是 <i>qesoth</i>)，意義是指「盡頭」、「末端」、「邊緣」。約伯論到神的權能和作為的這些話，說明他不但認識神的偉大，因祂是掌管萬有——世上、陰間、自然、宇宙都俯伏在祂手下；他也認識自己的渺小，而感嘆地說，人所能領悟的不過是祂工作的「些微」、「邊緣」。神給我們的啟示雖響亮如雷，我們所能聽到的不過是「細微的聲音」(直譯是「風的細語」)而已。因此，約伯的結論是：有關神的作為，我們看不見和聽不見的還有很多，而無法全面明瞭。

	「神的作為」【伯二十七 11】——「作為」原文 yad 之意「手」、「力量」、「權勢」。「神的作為」可譯為「神的手(the hand of God)」。上一章約伯說出「神的手」掌管一切受造物，北極、大地、雲彩、水氣及水流，高山峻嶺(天的柱子)和汪洋大海，海怪拉哈伯等，皆在祂大能的手管制之下。在本章，約伯即使覺得是神奪去他的理，而使他愁苦，他依然深信自己的遭遇乃是「神的手」所作的。親愛的，不論我們的是平順或艱苦，「神的手」從不離開過我們；一切臨到我們苦難，沒有一次是偶然的，每一次都是受著「神的手」所指揮的。
核心 啟示	第二十五～二十七章記錄約伯與比勒達第三次的對話；他簡短的答覆，結束了約伯的三個朋友要說的話。與先前的言論比較，比勒達這次講話，毫無新意，只是重申神的無所不能和人在神眼前的汙穢；約伯則認為比勒達之言徒然引人至失望，但他仍信靠神。 第二十五章記載比勒達第三次的發言，強調神是偉大超越的，因此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全章分為二段： (一) 神的偉大(1～3 節)——有治理之權，有威言施行和平，諸軍豈能數算，發光誰不蒙照； (二) 人的光景(4～6 節)——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為義呢？怎能純潔呢？ 本章我們看見，比勒達不想回答約伯的問題——神為何容忍惡人，也已不再試圖指出約伯遭苦難是因為得罪神的緣故。因此，他簡單明瞭地表達神的無所不能和聖潔(1～3 節)；強調卑微如蟲的人怎可以向神發出挑戰，藉此提醒約伯認識自己的卑微和汙穢，而明白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潔淨(4～6 節)。基本上，比勒達只是重複以利法先前的論點(四 17～21)。從人類墮落之後的光景，他們的論點是正確的，只是不完全，因忽略了神對人的慈愛和憐憫，和救贖。 第二十六章記載約伯第三次對比勒達的回話，強調比勒達的話空洞無用和神的權能。全章分為二段： (一) 反駁比勒達的言論(1～4 節)——無能、無力、無智慧、無靈感； (二) 描述神大能和威嚴(5～14 節)——神掌管陰間、天地、萬物。 本章我們看見，首先，約伯語帶諷刺地指責比勒達的話空洞無用、無智慧、並無創意，根本不能幫助他(1～4 節)。接著，約伯說出他對神權能的認識：(1)掌管陰間及死亡(5～6 節)；(2)掌管天地(7～10 節)；(3)掌管萬物(11～14 節)。比勒達強調神在諸天上的榮美時，而約伯則以親眼觀察、實際經歷，見證神在地上創造的奇工，並讚美祂的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法測度。顯然，在認識神的作為上，約伯有啟示、有見識；較比勒達更清楚、更深、更廣。注意在 7～10 節內，約伯以極為準確和科學的語言描述了地球是一個被懸在虛空的位置，並在太陽系轉動的途徑。這種對地球的描述在當時是極不尋常的，而我們知道今天在科學上已經證實是準確的。 第二十七章記載約伯總結與他朋友三次的答辯，強調自己的無辜和惡人的結局。全章分為二段： (一) 重申自己無辜(1～6 節)——神奪去我的理，我持定我的義； (二) 惡人應得之份(7～23 節)——不敬虔人無指望，患難臨到，強暴人必遭報，兒女遭難，財富轉眼不在，不得逃脫神的手。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接著說」(1 節)：原文是「約伯增添他的言論說」。因二十六章 1～4 是以「你」為對象；二十七章 5、11～12 節則是向「你們」。所以約伯不再只回答比勒達，而是向所有人說。本章可以說是約伯總結了他對三位朋友作出的最後回答。首先，約伯指著永生的神起誓，繼續聲明自己的無辜，直到離世那日；他的苦難乃是神奪去他的理，讓他心中愁苦(2～6 節)。在這段表白中，約伯表示：(1)一生不說非義之言，詭詐之語；(2)絕對不同意三友的話；(3)沒有行不正之事；(4)絕對堅持正義，必不放鬆；(5)沒有受到心的責備。接著，約伯指教三位朋友，神究竟怎樣對待惡人，而指出惡人的結局，包括神令惡人絕望和神如何報應惡人。約伯先咒詛自己的仇敵下場如惡人，惡人必然絕望、虛妄，而被神奪取其命(7～12 節)。然後，他講「神為惡人所定的份」，主要包括三方面：(1)惡人家屬——遭遇死亡與滅絕(13～15 節)；(2)

	惡人財富——要為義人所使用(16~18節)；(3)惡人本身——遭遇災難而成為眾人的笑柄(19~23節)。本章其實是約伯向三友的總反駁：(1)約伯認同朋友們所說，神是公義必審判惡人的論點，只是他否認自己的遭遇與罪有關；(2)朋友們講約伯是惡人，此時他也承認惡人的結局，只是表明自己絕不是惡人。
默想	第二十五章，親愛的，論到神的屬性與人在神面前的價值，我們的領悟有多少？比勒達強調神的偉大，試圖以此折服約伯，使他認識自己的卑下和不潔。「既知道神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就可以安心！凡相信祂的人，在祂神聖的憐恤下，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也能在祂的恩典和計劃中，得到保障。」——加爾文 第二十六章，親愛的，論到神的作為，我們的讚美有多少？約伯以那位掌管萬有的神是「何等」的偉大，來答覆比勒達那位高高在天的神是「如何」的偉大。「請放心，我們把神無論怎樣放大，斷不致把神放得太大！」——佚名 第二十七章，親愛的，一切都在「神的手」掌控之中，我們的信心有多少？本章是約伯的總結，重申自己的誠實，正直和公義，並表述「神的手」會公平懲治惡人。「我們如果能像約伯一樣，在災難中間，只看見神的手，我們的試煉就會變得輕鬆了。」——馬克特夫
禱告	神啊，教導他們觀看祢所創造的浩瀚天際，太陽、月亮、星宿、花草、樹木、飛鳥，從其中認識祢的能力及榮耀。我們要歌頌、讚揚，祢真偉大！
詩歌	「偉大的神」(《聖徒詩歌》7首第1節) 偉大的神，我每逢靜念默思，祢手所創這偉大的世界； 我見眾星，又聞那隆隆雷聲，祢的權能在全宇宙顯揚。 (副)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我魂歌頌，讚揚我主我神：『何等偉大！何等偉大！』 視聽—— 偉大的神~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六日	
讀經	《約伯記》二十八~二十九章；約伯的獨白。
重點	約伯的讚美詩(伯二十八)；約伯往日的回憶(伯二十九)。
鑰節	【伯二十八 28】「他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伯二十九 1~4】「約伯又接著說：『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如神保守我的日子。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我願如壯年的時候。那時我在帳棚中，神待我有密友之情。』」
鑰字	「敬畏主就是智慧」【伯二十八 28】——「敬畏」(希伯來文是 yirah)，意義是指「尊敬」、「崇敬」、「害怕」：這個字在《約伯記》中是第一次出現。「敬畏主」的概念中，包含著過討神喜悅的生活，因「尊敬」而謙卑順從祂；因「崇敬」而愛慕尊重祂；因「害怕」而不得罪祂。本章的結論就是人「敬畏主」與「遠離惡」，才可以得到真正的智慧。這是約伯的「智慧論」的基礎，也是後來所羅門所撰寫《箴言》論到智慧的依據——「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 「敬畏神——這句話說出舊約時代聖徒生活的特點，也是新約更豐盛生命的根基。」——慕安得烈 「從前的月份」【伯二十九 2】——約伯向神發出智慧頌讚之後，先暫時放下眼前的痛苦，而回憶過去豐盛和受尊崇的美好日子。這段他細數以往蒙神眷顧的祝福。那時，神賜福給他，保守、看顧他，並光照指引他，待他又如密友，使他享受與神親密的關係。約伯講的話把他的過去蒙福的景況和現在的苦難作了比較，而有力地駁斥了朋友們對他犯罪的指控。然而，因他陷入在苦難的困惑中，使他成為一個活在過去時光的人。基督徒所思、所想、所喜、所愛的，應當「只

	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核心 啟示	第二十八章記載約伯的讚美詩，強調智慧的根源在於敬畏神。全章分為三段： (一) 人尋寶的智慧(1~11 節)——提煉金屬，生產糧食，開採寶石； (二) 智慧價值極高(12~22 節)——無人能知，無處可尋，黃金珍珠難買，智慧向萬有隱藏； (三) 神是智慧根源(23~28 節)——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敬畏主就是智慧。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向神發出智慧的頌讚。本章體裁獨立，是一篇優美的詩歌；此詩中間有重複句，也就是副歌——「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哪裡呢？」(12 和 20 節)故將全詩分為三部分： (一) 論智慧之超越(1~11 節)——人能用各種技能去開採及提煉金屬和寶石，但是還是找不到智慧。 (二) 論智慧之價值(12~22 節)——(1)智慧價值無人理解；(2)智慧不是從人裡面而來的；(3)智慧在海裡找不到它；(4)智慧不能被用金子買到；(5)沒有世間寶物和智慧與之相比；(6)智慧向萬有隱藏，空中的飛鳥不知，陰間也不知。 (三) 論智慧之來源(23~28 節)——智慧只有神知道，因祂是無所不知萬物的創造者；而唯有敬畏祂的人才可得到。 約伯從有關苦難問題的辯論，則轉到關於智慧的讚美，因為他知道只有神的智慧才能解釋他的遭遇。約伯藉此詩指出人得著智慧之路，就是「敬畏神」與「遠離惡」；這也是他生活為人的原則。不久我們便看到約伯在得到神智慧的啟示後，他一切的問題就應刃而解。 第二十九~三十一章是約伯最後的獨白，他的總結包括三部分：(1)第二十九章——重溫過去美好的日子；(2)第三十章——描述現今悲慘的景況；(3)第三十一章——重申自己的無辜。 第二十九章記載約伯對往事的回顧，強調神在他身上的恩典。全章分為三段： (一) 緬懷過去景況(1~10 節)——憶神保守我日子，待我有密友之情，兒女繞膝，城門口受人尊敬； (二) 數算善行善言(11~17 節)——向窮人施捨憐憫，行公義主持公平； (三) 受人愛戴尊敬(18~25 節)——生命旺盛而長久，人聽從指教，又安慰傷心的人。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敘述他從前蒙福的景況： (一) 他蒙恩又蒙福(1~10 節)——約伯首先追憶以往日子有神眷顧。當時蒙他神保守，與神如密友般的關係；兒女成群，享受天倫之樂；家境豐富，一切都富足有餘；德高望重，而獲得人們的尊敬。 (二) 他多有善行(11~17 節)——約伯很自豪地描述自己樂善好施，關懷窮人、寡婦和殘廢者，保護無助的人，並秉公行義。 (三) 他生命旺盛(18~20 節)——約伯期望自己壽命長久；生活富足如作生長在河邊的樹，不愁無水供應；生命充滿活力。而他很自信地認為這種生活必可持久。 (四) 他為人所敬(21~25 節)——約伯誇耀自己備受敬重，無論他說甚麼都有人聽，他說的話成了眾人的鼓勵和安慰，大家亦接受他的指導。 本章 25 節中約伯特別講到過去蒙福的「我」，總共說了 42 次「我」。他自吹自擂地列出了他過去光榮、輝煌的成就；那時神看顧他，眾人尊敬他。約伯從數算著神在他身上所賜的福，而竟變成欣賞自己過去的優越地位，甚至到誇耀自己過去的成就，而陷入自愛自戀的危險。有人說得好，「約伯從數算恩典到數算自己」。約伯所得的福其實乃源自神的看顧和保守，可是他卻認為這完全是本於他敬畏神，努力行善而應得的。這就是為什麼，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約伯，認為他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伯一 9)？於是，神允許撒但对約伯的試驗，因此他進入苦難的試煉中，如同在爐子裡煉成精金，使他脫離自滿自義的光景，而達到生命的成熟。

默想	第二十八章，親愛的，神的智慧對我們的含義是什麼？約伯藉「智慧」之歌表達了，惟獨神是智慧源頭，因為祂不但「看見」，並且「述說」，「堅定」，並「查究」智慧(伯二十八 27)，可見神就是智慧。「祂賜這智慧為了什麼？…不是為了使我們有份於祂一切的知識，乃是為使我們願意承認祂是智慧的，並與祂聯合，在祂話語的亮光中，而為祂而活。」——巴刻 第二十九章，親愛的，神的恩典要一一的數算，但千萬不要數算自己的成就，以免陷入自滿自義的境地。約伯的整段話顯示出，他緬懷往日的好時光，以為他已達到生命完全的頂峰，卻不自覺地落入自愛自戀的傾向之中，而不能自拔。「我們若回顧已往的經歷，就會為過去許多的試煉而感謝主，過於為其他的事而謝恩。」——達秘
禱告	哦主啊，保守我們不做一個活在過去的人；幫助我們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天天上升，憑信站立天的高峰！
詩歌	【更高之處】（《聖徒詩歌》274 首第 1 節） 我今面向高處直登，天天努力，天天上升； 在我途中，我惟禱祝，使我立足更高之處。 (副)扶持我，使我上升，憑信站立天的高峰； 更高生活我已可睹，使我立足更高之處。 視聽——更高之處~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七日	
讀經	《約伯記》三十～三十一章；約伯的獨白(續)。
重點	約伯現在的景況(伯三十)；約伯的自辯(伯三十一)。
鑰節	【伯三十 20~21】「主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我；我站起來，你就定睛看我。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又用大能追逼我。」 【伯三十一 35~37】「惟願有一位肯聽我，(看哪，在這裡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裡，我必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為冠冕。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
	「主啊，我呼求你」【伯三十 20】——本章與上章有極淒愴的對比，可以說往事不堪回首。約伯悲慘的境遇，竟然無人同情，甚至受人的嘲笑、唾棄、攻擊。因此他只能呼求神。但約伯卻感覺神對他的呼求，沒有回應，不僅不應允他，也不定睛看他。因此，他控訴神向他變了心，待他殘忍，並迫害他。這段真誠的自白，道盡了約伯受苦時的感受。其實，神全程關心約伯的遭遇與言論；而他每一個呼求，神都聽見了。雖然神看見也知道約伯所受的一切痛苦，然而為了他的益處，祂就是沉默不語！ 「願全能者回答我」【伯三十一 35】——希伯來文是 shadday (音譯沙代)，意義是指「最強大者」，指的應該是神自己。本段(伯三十一 35~37)是約伯向神的最後挑戰，因他深信自己的無辜。他在本章所說的一切有關他的言行舉止和行事為人都是事實，因此他願意為他自己所說的畫押(指親筆簽名)，以證明他的完全。甚至，他充滿自信地如同君王進入法庭內，與敵對者爭辯，並且若有控告他所寫的狀詞，他必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為冠冕，讓人人都可看見，好作為他被人誣告的最好之證明，並且也成為他的榮耀(36 節)。「敵我者」希伯來文是 riyb，意義是指「控告者」、「公然敵對者」、「爭辯者」；這個詞與「撒但」(希伯來文 satan)並非同一字(伯一 6)，可見約伯並不知道在天上撒但與神的對話的事。否則，他向神之申訴便毫無意義。其實，神認識約伯，對他的評價很高，甚至說世上無人能比得上他，像他那樣完全正直，又敬畏神，又遠離惡事(伯一 8)。然而神卻從來沒有回答，也不肯回答，約伯所問的問題，乃是神要他在試煉中生出信心，忍耐及不變的順服。

核心
啟示

第三十章記載約伯敘述現在的景況，強調今非昔比，說明他肉體所受苦痛和心靈的創傷。全章分為三段：

- (一) 遭人厭棄(1~15 節)——年少的人戲笑，成為笑談，被厭惡唾棄，受人攻擊；
- (二) 遭神苦待(16~23 節)——心悲傷骨頭疼痛，他呼求神不理，使他臨到死地；
- (三) 絕望呻吟(24~31 節)——心裡煩擾不安，哀哭為生命樂章。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對自己的今昔作了對比。首先，約伯以前受人尊重(二十九 8)，但如今居然被年少人嘲笑，甚至戲笑人之父是卑鄙下流之人(1~8 節)。約伯不厭其煩地描述他們的不配：

(1)連作「牧羊狗」也不配；(2)如骨瘦嶙峋的餓狗般到處覓食；(3)如被摒棄趕逐的賊人；(4)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接著，約伯又列述他遭人厭棄的痛苦(9~15 節)：(1)編寫歌曲嘲笑他；(2)吐唾沫在他臉上；(3)肆無忌憚地苦待他；(4)推開他的腳，而絆倒他；(5)如敵人攻掠城池般攻擊他；(6)毀壞他的道，而讓他無路可逃；(7)恣意地攻擊他，加增他的痛苦；(8)驚嚇他，使他失去了尊榮。然後，約伯形容他遭受骨痛的不斷折磨，使他憔悴嶙峋，衣不稱身(16~18 節)。他認為這都是因為神苦待他，丟他在淤泥中，有如塵，且對他的呼求不回應，因神向他變心，待他殘忍；神又以大能力迫逼他，導致他瀕臨死亡(19~23 節)。於是，約伯在苦難中向神求助。他本以為過去同情憐憫苦難中的人，這樣可以得福，但是現在只有災禍與黑暗臨到他，令毫無指望；他絕望地忍不住把自己的傾訴，比作野狗和駝鳥般的哀鳴，所以他生命的樂章只剩悲哀、哭泣(24~31 節)。

本章 31 節中約伯特別講到現在的可憐的「我」，這個「我」字一共出現了 54 次。約伯回顧過去種種蒙福的經歷，想到他現今飽受世態炎涼的痛苦，而他的羞辱竟是來自他親近的家人、好友，及他曾扶助過的人；加上他身體和心靈受創，因失去了健康、財產、地位和好名聲；不單如此，他感覺與神關係的變化，因神向他變心，待他殘忍。於是，約伯崩潰了，就由自艾自憐的情緒，轉為自暴自棄的光景。最後，他只能以悲嘆與泣聲，絕望地歎息自己的不幸。在此，神並非不關注約伯受苦的遭遇，乃是使他看見自以為義的本相，好叫他厭惡自己(伯四十二 6)。因此，約伯所遇的苦難，乃是在神的計畫中，為着叫他得益處。

第三十一章記載約伯再一次聲明自己的無辜，強調他為人敬虔的優點和對神敬畏的態度。全章分為四段：

- (一) 律己極為嚴格(1~12 節)——克制慾念，遠離虛謊，未犯姦淫；
- (二) 待人行仁仗義(13~23 節)——重僕婢，不行不義，樂善好施，濟貧解困；
- (三) 對神敬畏明證(24~34 節)——不依靠無定錢財，不拜偶像，愛仇敵款待客人，不遮掩過犯罪孽；
- (四) 最終向神表白(35~40 節)——要求用事實證明其非，若說與事實不符願受咒詛。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作出最後的表白，再次聲明自己的無辜。從他的自白之中可以看見，約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和對神敬畏。在本章中，他以誓言的方式，再聲言自己受苦與罪無關。請注意他使用了多少次「如果(若)」(5, 7, 9, 13, 16, 19, 20, 21, 24, 25, 26, 28 節)。他歸納了十二項他沒有犯罪的思想和行為：(1)心思純潔，不好色(1~4 節)；(2)誠實、正直，不受賄絡(5~8 節)；(3)忠於婚約，未犯姦淫(9~12 節)；(4)對僕人厚道，不壓迫僕人(13~15)；(5)不吝嗇，樂善好施，不吝於幫助窮乏無助之人(16~23 節)；(6)不貪婪，不以財富為依靠(24~25 節)；(7)拒絕不偶像，不拜天象(26~28 節)；(8)仁慈地對待敵人，不幸災樂禍(29~30 節)；(9)好客，不忽略旅人(31~32 節)；(10)坦率承認惡行，不像亞當隱藏罪惡(33~34 節)；(11)不奪取田地，不剝削別人(38 節)；(12)不貪人出產，不叫別人痛苦(39~40 節)。約伯充滿自信，昂然攜帶控訴他的狀詞到神的面前陳明自己的案件，他也會毫不猶豫地那敵他者所寫的狀詞帶在肩上，或綁在頭上，表明自己的無辜(35~37 節)。於是，約伯的三個朋友，因他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伯三十二 1)。

	本章 40 節中約伯特別講到「我」的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他總共自義地說了 63 次的「我」。約伯那天然的「我」的生命，終於完全的被顯露出來了。這就是為什麼，神使他承受最徹底的試煉，就像洪爐中的黃金溶化了，雜質浮現，預備好了等待神去煉淨。
默想	第三十章，親愛的，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當留心。對照今非昔比的景況，約伯把注意力都放在自己身上，所講的都是圍繞着「我」的苦狀，甚至抱怨神，「祢不應允『我』，…祢向『我』變心，待『我』殘忍。」(20~22 節) 因此，約伯在「我」的掙扎中「悲哀」，在「我」的絕望中「哀哭」(31 節)。「約伯最愚的意見，就是把『我』字看得太重，沒有把『我』字放大，與神連為一體。個人的榮辱得失，不僅系於個人，且是關於神的榮辱得失。」——賈玉銘第三十一章，親愛的，凡是我們所遭遇的事，即使神沒有給予我們即時的答覆，但可以深信不疑的就是：「祂知道！」約伯此番的自白，強調他自己的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然而，約伯的困惑就是為什麼神好像不理會他。「對許多的試煉，我們都是無法解釋的，因為神根本就不肯說明；硬要解釋就把整個試煉的本質破壞了，神要我們在試煉中學習單純的信心及不變的順服。我們若知神為什麼把我們放在試煉裡，試煉就不能生出信心及忍耐。」——愛德生
禱告	神啊，保守我們不做一個自艾自憐、自暴自棄的人；幫助我們留心並順服祢的旨意，將一切的得失放在祢的祭壇上面。
詩歌	【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聖徒詩歌》380 首第 1，5 節） 一.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要將一切獻於神； 將一切放在死的祭壇上面，火纔在這裏顯現。 副歌：這是十字架道路！你願否走這個？你曾否背十字架為你主？ 你這奉獻一切給神的人！對神你是否全貞？ 五.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當留心； 我們若將萬事都看如糞土，主纔不會受攔阻。 視聽——十字架的道路要犧牲~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八日	
讀經	《約伯記》三十二~三十四章；以利戶第一次和第二次的發言。
重點	以利戶加入對話和第一次對約伯三友的發言(伯三十二)；以利戶第一次對約伯的發言(伯三十三)；以利戶第二次的發言(伯三十四)。
鑰節	【伯三十二 8】「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 【伯三十三 28~29】「神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我的生命也必見光。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 【伯三十四 10】「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鑰字	「但在人裡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三十二 8】——「靈」字在舊約的希伯來文是 ruwach，大都是指著全人中的最高部分「靈」說的，而非聖靈。本節中的全能者的「氣」的希伯來文是 nishmath，與神所吹進亞當鼻孔的「生氣」。本節證明人有「靈」，說出了一個重要的啟示：人的尊貴乃在於人有「靈」，而人的「靈」是為著接觸神，領受神啟示的器官，而使人能洞察神智慧的啟示，領悟神真理的開啟，也叫人明白有關神的神聖事物。因此，神為人造「靈」的用意，就是要使人能接觸祂、認識祂(弗一 17)、敬拜祂(約四 24)。 「神救贖我的靈魂」【伯三十三 28】——「救贖」(希伯來文是 padah)，此字意義指「贖身」、「贖回」、「援救」、「解救」。這字與出埃及記第十三章 13 節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同字；而在這二節以利戶宣告神的救贖，強調神對人所彰顯的慈愛、恩典和忍耐，為著救贖人免死亡，又使人重得生命之光。這也是以利戶回答約伯「神的事都不對人解說」(13 節)的第一個問題。神不僅藉夢、異象、苦難和天使對人說話；而且神兩次、三次行事，都是為著拯救人的靈

	魂脫離深坑，免於滅亡，可見神對人的用心良苦。因此，這樣一位神，怎麼會如約伯所說，「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10 節)。 「全能者斷不至作孽」【伯三十四 10】——「作孽」(希伯來文是 evel 或 avel)，此字意義指「不公義」、「沒有公理」。而在本節以利戶斬釘截鐵地宣告神是公義的。神既是公義的，絕不會做錯事，更會不做惡事，做不合理的事。這也是以利戶回應約伯的埋怨，「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5 節)。約伯雖然從未直接否認過神的公義，但他的問題就是把自己感覺的不幸與神如何行公義混為一談。神的作為乃是根據祂的性情和祂在人身上的目的。因此，人惟有謙卑順服才能明白神的旨意，體會祂所行的是對我們有益的。 「哪裡有屬靈的辨別力，哪裡的事情就變得簡單清明，有如白晝。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誰有敬畏的心。誰就能明白主的話和主的心意。但神的話對於沒有順祂的人，卻是容易曉得的。」——達秘
核心啟示	從第三十二章起，直到第三十七章，以利戶加入與約伯和他三朋友的對話。他一口氣講了四篇話：(1)三十二～三十三章論及神是說話並拯救的神；(2)三十四章論及神作事極其公平；(3)三十五章論及神能使人夜間歌唱；(4)三十六～三十七章論及神的作為無人能測透。以利戶名字的意思是「祂是我的神」，從他的言詞中，不難發現他是位認識神的人。一個認識神的人，他的話語必帶有屬靈的洞察力和深度。因此，以利戶發言的內容極有深度，且極其豐富，令人沉思，以致約伯沒有向他發出任何的回話，這是其他三友沒有做到的；並且後來神也沒有向他發怒。神藉著他預備約伯的心，使約伯謙卑平靜下來，好使神開始向約伯說話。此外新約聖經有多處引證以利法初次所說的話並以之為美： ➤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 「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三 19；來十二 5~6；林前三 19) 第三十二章記載以利戶第一次的發言，強調他加入與約伯和他三朋友對話的動機。全章分為四段： (一) 以利戶說話前的引言(1~5 節)——約伯自以為義，三友無話可說； (二) 以利戶說話前的態度(6~10 節)——年輕退讓，年老當先說； (三) 以利戶說明說話理由(11~15 節)——無一人折服約伯，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 (四) 以利戶表明自己態度(16~22 節)——陳說我的意見，不看情面不奉承。 本章我們看見從以利戶的發言，可知他在場聆聽約伯和三個朋友的對話，甚至他可能也記錄了他們的談論。因為約伯與朋友之間的對話已終結，彼此仍各持己見；但他見約伯自以為義和指控神對他的不義；以及約伯三個朋友雖以約伯為有罪，卻又無話回答，才覺得自己不能不開口說話(1~5 節)。以利戶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解釋遲發言之因，是敬重他們，因他們年長理應先言，壽高當以智慧教訓人；另一方面，他認為真正的智慧，要在人的靈裏，才能領受全能者的啟示，所以他也要陳說他的意見(6~10 節)。接著，以利戶說明對他們先說話的原因，是因他們無一人能折服約伯，駁倒他的話，卻又把問題推給神，所以他就不用他們的話來回答約伯(11~15 節)。那時約伯與他三個朋友，都非常驚訝，不發一言；同時以利戶裡面的靈又激動他，如舊酒在新皮袋裡要裂開酒囊一般，使他到了不吐不快的地步；但也表明，他說話「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16~22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戶表明他的介入與約伯三友不同之點，他說話的原則是：(1)在屬靈的範疇裡，而根據神的智慧來幫助約伯(8 節)；(2)在聆聽各方的言論之後，等候適當的時機才陳說自己的意見(10 節)；(3)用新的方法，而客觀地不用他們的話來回答約伯(14 節)；(4)因靈的催迫，而非說不可(18 節)；(5)以正確的態度，而為真理說話，不奉承人(22 節)。

第三十三章記載以利戶第一次對約伯的發言，強調神比世人更大，以及神是向人說話並拯救人。全章分為四段：

- (一) 以利戶表明他說話的原則(1~7 節)——發言正直、誠實不用威嚴，也不用勢力；
- (二) 以利戶重述約伯無理的話(8~11 節)——清潔無過，神找機會攻擊；
- (三) 以利戶說明神對人的作為(13~30 節)——神比人大，用夢和異象向人說話，藉苦難說話，用天使傳話，行事救人靈魂；
- (四) 以利戶呼請約伯聽他說話(31~33 節)——不要作聲，便將智慧教訓你。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戶以神比世人更大，糾正約伯對神的誤解，認為神不跟他說話；並以神對人的作為，表明祂是聖潔、慈愛、開恩的。首先，以利戶要求約伯專心聽他說，因為：(1)他說話都是正直，誠實的；(2)他以平等的身分跟約伯說話；(3)他不以威嚴來驚嚇約伯，也不用勢力強加壓力於約伯(1~7 節)。然後，以利戶以約伯自己所說過的話，總結約伯自以為義的態度，對神攻擊約伯的誤解(8~11 節)。接著，以利戶提醒約伯神比人大，與神爭論是徒然的。之後，以利戶認為約伯與神爭論的原因，是因約伯認為「神不跟他說話」，而這與事實不符(12~30 節)，因為：(1)神藉著異象，異夢給人教訓，叫人不從自己的計謀，不行驕傲的事，攔阻人不陷跌倒和死亡(14~18 節)；(2)神藉著苦難、病痛來向人說話，為著懲治人、管教人(19~22 節)；(3)神藉傳話的天使，指示人所當行的事，為了使人得「救贖」，「返老還童」，恢復與神的交通，被「救回」和「光照耀」，使之不至滅亡(23~30 節)。最後，以利戶呼請約伯聆聽他說話(31~33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戶回應約伯有關「中保」(伯九 23)、「救贖主」(伯十九 25)的呼聲，而啟示了神所差派的使者(13 節)，就是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1)為我們贖罪(可十 45)，而替我們付出了贖價(24 節)；(2)使我們重生(約三 16)，而返老還童(25 節)；(3)使我們與神和好(弗二 13)，而蒙神喜悅、得以見祂的面，而且因著信被神稱為義(26 節)；(4)使我們感恩歌頌神(西三 16)，而因我們得著救恩，且有與神交通的喜樂(27 節)；(5)使我們出死入生(約五 24)，而因救贖免死亡，生命也必見光(28~30 節)。

第三十四章記載以利戶第二次的發言，強調神的公義與權能，而人不可置疑。全章分為三段：

- (一) 引約伯的話責他自義(1~9 節)——神奪去我的理，受傷還不能醫治，親神無益；
- (二) 反駁約伯對神的誤解(10~30 節)——全能者絕對公平，絕對有主權判斷公義，絕不偏袒擊打惡人；
- (三) 願約伯被神試驗到底(31~37 節)——因他愚昧無知，回答像惡人，罪上又加悖逆。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聽了以利戶對他的第一次發言，而顯然心服口服，無話可說。於是，以利戶接著繼續他的第二次發言，一方面指責約伯的自義；另一方面，他以神是公義的，有絕對的主權，絕不偏袒人，與鑒察一切，來反駁約伯認為義人受苦是不公平的。首先，以利戶邀請有智慧和有知識的人注意聽他的發言，勸他們一起選擇公正，一同知道何為善(1~4 節)。接著，以利戶以引用約伯在前面所說過的話：(1)自稱自己是「公義的」(二十七 6)；(2)認為神不公，因「奪去他的理」(二十七 2)；(3)神算約伯為「說謊言的」；(4)神不醫治約伯；(5)約伯不以神為樂(九 30~31)，指出約伯因自義而指控神不公義，並且厲害地指責約伯像惡人對神說譏諷的話(5~9 節)。然後，以利戶反駁約伯對神的誤解，陳明：(1)神斷不至行惡，也斷不至於不義(10 節)；(2)神賞善罰惡，必按人所作的報應人(11 節)；(3)神絕對公平，必不顛倒是非(12 節)；(4)神有絕對主權，並非獲授權治理這個世界(13 節)；(5)神絕沒有專顧自己，而收回人的氣息(14~15 節)；(6)神是公義的掌權者，對人一視同仁(16~20 節)；(7)神是全知者，觀看人的行為，也看透人心的思念，而不容作孽的藏身(21~22 節)；(8)神是全智的審判官，用難測之法，就可打破有勢力的人(23~25 節)；(9)神是絕對公正的施判者，審判個人或國家，並非沉默縱容不虔敬的人(26~30 節)。最後，以利戶呼籲約伯承擔苦難，而不要因為受苦而犯罪，且要認識神有絕對的審判權，施行報應無需隨人的心願(31~33 節)。並且以利戶願約伯被神試驗到底，因為：(1)他說話沒有知識，沒有智慧；(2)他回答的態度像惡人一樣；(3)他用許多言語輕

	慢神。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戶未能理解約伯的苦難並非不敬虔、作惡的結果，但是卻指出神給約伯的苦難是試驗，為要他在苦難中，謙卑在神的面前，接受神對他的待遇，使他生命趨向沉穩成熟。此時，約伯已不悲嘆地再為自己辯駁，也不再自義地向神質疑，抱怨。
默想	第三十二章，親愛的，「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放在銀網子裏(箴二十五 11)」。以利戶既不認同約伯自以為義的態度和不以神為義想法，也不贊同三友的觀點，因而提出有智慧、有啟示、有深度的見解，為神後來親自向約伯的發言鋪了路。「一句不小心的話可能引起爭端；一句殘忍的話可能毀壞人的一生；一句苦毒的話可能注射仇恨；一句野蠻的話可能是致命的打擊；一句恩慈的話可能使崎嶇化為平坦；一句喜樂的話可能使暗路變為光明；一句合宜的話可能使緊張成為輕鬆；一句愛心的話可能治癒創傷、轉禍為福。」——佚名 第三十三章，親愛的，不要疑惑神在凡事上對我們的慈愛和信實。為了糾正約伯對神的誤解，以利戶說明神是「一次、兩次」(14 節)透過異夢和異象，透過痛苦，也透過天使向人說話；而且神是「兩次、三次」(28 節)向人行事，為了救贖人免死亡，因此強有力地說出了神是說話並拯救人的神。「在寒冬太陽怎樣照著我們，使我們溫暖，同樣要相信說，那活神要用他的愛和大能作工在你裏面。他要向那些等候他的人啟示說，他是生命，亮光，喜樂和能力。」——慕安得烈 第三十四章，親愛的，承認神的主權，是生命蒙恩的開始；謙卑順服神所給我們的任何境遇，是生命趨向成熟的惟一之路。因著約伯對神失言與失態的話，以利戶以神是公義、正直、公平、權能、完全、掌權、全知、全智、公正的神，來反駁約伯認為神是無理地對待他；並且糾正約伯無理與傲慢的態度，要他謙卑下來，接受神給他的苦難，且盼望約伯能夠被神試驗到底，直到他停止，不再說無知、悖逆、輕慢神的話。「神將我們暫時藏在疾病的蔭中，憂愁的蔭中，窮苦的蔭中，在那裡和日光隔絕。不要怕！這是神的手，祂正在引導你有許多功課只能夠在那邊學得。」——邁爾
禱告	親愛的主阿，祢是我們心所愛的。我們感謝祢！祢是「一次、兩次」向我們說話，「兩次、三次」向我們行事，叫我們經歷祢的慈愛、恩典和忍耐。因著我們專心仰望祢，讓我們明白無論何遭遇，有祢在掌權，因祢仍是我們的異象。
詩歌	【祢是我異象】(《聖徒詩歌》409 首第 1, 4 節) 一 我的心愛主，祢是我異象，惟祢是我一切，他皆虛幻； 白晝或黑夜，我最甜思想，行走或安息，祢是我光亮。 四 諸天之君尊，祢為我奏凱，使我充滿天樂，充滿我心； 祢是我心愛，無論何遭遇，有祢在掌權，仍是我異象。 視聽——祢是我異象~ 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二十九日	
讀經	《約伯記》三十五~三十七章；以利戶第三次和第四次的發言。
重點	以利戶第三次的發言(伯三十五)；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伯三十六)；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續)(伯三十七)。
鑰節	【伯三十五 9~10】「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卻無人說：『造我的神在哪裡？他使人夜間歌唱。』」 【伯三十六 15~16】「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 【伯三十七 14】「約伯阿，你要留心聽，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
鑰字	「他使人夜間歌唱」【伯三十五 10】——這是整本聖經中最寶貴的應許之一，使許多在苦難中的聖徒得著幫助、盼望。「夜間」象徵著困境或悲傷，然而因神之恩典，使我們仍然能夠在患難中歡喜快樂(羅五 3)。正如詩篇作者也寫道：「黑夜，我要歌頌禱告賜我生命的神。」(詩四十

二8)。所以，人在苦難中，要化痛苦為對神的讚美。因為只有讚美歌唱和禱告，叫我們更經歷神同在的寶貴，而脫離悲哀無望，而成為又喜樂又有盼望的人。

一次，某船載運三萬六千頭金絲雀駛往某地。開船後，風平浪靜，金絲雀全都寂然無聲。第三日，途中忽遇颶風，風雨交加。乘客人人驚恐，孩童因害怕而哭號。當風暴達到高峰之時，忽然一隻金絲雀開始歌唱。不久，三萬六千隻金絲雀全都盡力歌唱，聲浪蓋過了風雨之聲。鳥兒的歌聲使乘客的心情慢慢平靜下來，終於很平安地進入港口。親愛的，在人生的風雨中，當一隻金絲雀吧，發出悅耳的歌聲，唱出讚美的歌聲，那就是得勝的凱歌。

「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伯三十六 15】——以利戶對約伯受苦的看法跟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的全不一樣，他看見受苦的積極意義。神藉著苦難：(1)救拔我們，而使我們可以脫離仇敵的捆鎖之苦；(2)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可以聽到神的聲音；(3)帶我們進入寬闊之地，從而使我們進入生命的豐盛與自由；(4)叫我們享受祂席上的肥甘，而使我們享受神全備的救恩。這樣，苦難成了化裝的祝福，把人帶神的面前，而得到糾正、管教和建立。所以我們應以正確的態度，接受神所量給我們的環境與磨煉，叫我們仰望祂，更依靠祂；並透過苦難，叫我們看見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而學到應學的功課。

一個不信主的人去請教一位基督徒鐵匠一個問題：「你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的苦難？我常常想，當一個人信主以後，一切的苦難都會遠離他的。」鐵匠回答說：「你看到這一塊鐵麼？在它被製成車輛的彈簧之前，它必須經過千錘百鍊。我把它放在火裏燒，然後錘打，使它的彈力不斷增加。有時鋼鐵若是太脆弱，就不能達到它的功用，因此若失去實際價值的鋼鐵，只好被扔在廢鐵堆裏，等待重新熬鍊。」照樣，我們也是需要神的鍛鍊、錘打、造就、作工，才能成為更有用。因此，我們對於神所許可臨到我們身上的事，不只不要怨歎，反要喜樂接受。

「約伯阿，你要留心聽，要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伯三十七 14】——以利戶用頌贊的詩句描寫大自然界的奇妙諸現象——電光照耀、雲彩浮空、水結冰、雲降雨、穹蒼覆被大地，指明這一切的變化都是神的大能與作為。這些自然現象的變化，都在神主宰的支配中，為向人施行慈愛或責罰。因此，以利戶勸約伯以敬畏的心：(1)要留心聽神的聲音，而明白祂的旨意，因祂做每一件事情都有祂的目的；(2)要站立思想神的奇妙作為，而認識祂做每一件事情都是因著祂的慈愛與智慧。親愛的，面對這位滿有權柄、能力的神時，約伯怎麼還能再質疑或批評祂的作為呢？他所當作的，就是以敬畏的心去信靠、順服神。

「同一個風暴在一方面為大地降下懲罰和毀滅，卻在另一方面沛然降下福氣，且果實累累。所以神的懲罰雖然是從未有過的嚴厲，卻同時是巨大恩典的展現。」——安得納

核心 啟示

第三十五章記載以利戶第三次的發言，強調人行義與否不會影響神和神不垂聽人祈求的原因。全章分為四段：

(一) 述約伯自義而埋怨神(1~3 節)——你以為有理，不犯罪比犯罪有什麼好處；

(二) 人作惡或行義之影響(4~8 節)——當觀看瞻望穹蒼，人犯罪神受何損，人行義神得何益；

(三) 神不聽虛妄者的祈求(9~13 節)——神能使人夜間歌唱，神不垂聽虛妄的呼求；

(四) 力勸約伯耐心等候神(14~16 節)——你等候他吧！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戶答覆約伯的兩個問題：(1)行義對人有什麼益處？(2)神為何不應允人的禱告？首先，以利戶引用了約伯的聲稱，反問他三個問題(1~3 節)：(1)你以為你有理嗎？(2)你以為你的公義勝於神的公義嗎？(3)你以為你不犯罪有何益處呢？於是，以利戶要約伯要仰望蒼天，思想這位超越的神，因為人的犯罪或公義不能影響神，但卻能影響其他的人(4~8 節)。接著，以利戶陳明人受苦時只會發出呼救哀號，卻不向神呼救，這位神是能使人夜間歌唱的，也能給人智慧勝於野獸和飛鳥；即或有人呼求，那只是惡人驕傲的哀叫，是虛妄的呼求，故神不會垂聽。最後，以利戶勸告約伯，神不忘記他的案件，只要耐心等候吧！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

利戶一方面繼續指責約伯的自義，口出狂言妄語，並駁斥他的埋怨；另一方面，他指出(1)神的超越，以致無論人行義與否，都不能影響神自己(5~8節)；(2)神能使人夜間歌唱，得以面對苦難，勝過苦難(10節)；(3)神是一位偉大的教師，教導人得智慧，勝過飛鳥走獸(11節)；(4)神的主權，以他所選擇的時候和方式回應人的禱告(12~13節)。

三十六~三十七章記載以利戶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發言。此次以利戶的發言，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前半部(三十六1~21)，以利戶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並呼籲約伯在神面前要謙卑地順從；後半部(三十六22~三十七24)，他則說到神的偉大與奇妙難測，勸約伯要思想神奇妙的作為。這是以利戶四篇談話中最有分量的一篇。特別是神藉著他論到神的威嚴與權能，為祂在旋風中的顯現(三十八~四十一章)做好準備。

第三十六章記載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強調苦難是神的管教和神奇妙偉的作為。全章分為四段：

- (一) 說明他為神繼續發言(1~4節)——我還有話為神說，將公義歸給神，且說話不虛謊，知識全備；
- (二) 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5~16節)——神看顧指示義人，使他們離開罪孽轉回，而聽從祂度日亨通，神必引你脫離患難；
- (三) 勸勉約伯要順服接受(17~21節)——不可偏離正路，不可不服責罰，不要切慕黑夜，不可看重罪孽；
- (四) 勸思想神奇妙的作為(22~33節)——讚祂的作為至大，不能測透，而祂佈雲降雨、行雷閃電。

本章我們看見，在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裏，他為神辯護，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並勸約伯早早順服神的管教並思想神的偉大。首先，以利戶接續發言，說明自己繼續講話的理由是他還要有話為神說，因他及將指出神是公義的，而自稱其語言沒有虛謊，知識全備(1~4節)。接著，以利戶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因為：(1)神有大能和智慧，反對惡人，以恩典看顧義人，並抬舉他們(5~7節)；(2)苦難臨到人身上，是為了使人知道自己的過犯和有驕傲的行動，也開啟他們的耳朵、使受管教，並離開罪孽而轉回(8~10節)；(3)人若從苦難中學習順服與等候，不頂撞神，他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否則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地氣絕(12~14節)；(4)神以苦難作為教師，也必使約伯脫離患難進入更寬闊、肥甘的境界(15~16節)。然後，以利戶勸勉約伯順服接受神的管教，不可因為苦難而——(1)惱怒；(2)不服責罰；(3)因贖價太大而不付出，反偏行己路；(4)倚重貲財，使患難離去；(5)切慕黑夜，而再求死；(6)看重罪孽(17~21節)。之後，22~26節，以利戶以：(1)神行事有高大的能力(22節上)；(2)神的教訓誰能像祂(22節下)；(3)神的獨立自主能，誰能對祂有異議(23節上)；(4)神的公義，誰能指控祂(23節下)；(5)神的行事為大，萬人都瞻仰(24~25節)；(6)神的全知(26節上)；(7)神的永存，年數不能測度(26節下)，勸約伯尊神為大，不可忘記稱讚祂。於是，以利戶頌贊了神的權能與偉大，祂藉雨水、雲彩、雷和電顯明祂在大自然中的作為，彰顯了祂的主權與威嚴(27~33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以利戶指出約伯並沒有從苦難中學到功課，因為他像惡人一對神對人充滿了批評的言語；並以神的大能、智慧、恩典、公義、對人樂意施教、賞罰分明，勸約伯早早順服神的管教，因而讓主救他脫離患難。另一方面，勸約伯思想神是何等的偉大和奧秘，人是何等的有限和渺小，因此人怎能如此放肆來批評和埋怨神。

第三十七章繼續記載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強調以神奇妙的作為來勸約伯謙卑等候。全章分為三段：

- (一) 神大能的作為(1~13節)——我心戰兢，神發雷聲行大事，使雨雪降至大地，雲彩變幻藉祂指引，責罰潤地施慈愛；
- (二) 對約伯的質問(14~20節)——要站立，三問你知道麼，我們該對祂說什麼話；
- (三) 以利戶的勸勉(21~24節)——等候雲散天晴，神不苦待人，只要敬畏祂。

	本章我們看見，以利戶以優美的詩來頌讚神的作為何其偉大，為著預備約伯的心來轉向神，來迎接神親自向他說話。故以利戶最後的發言，在本書起了承先啟後的作用，而為神的顯現展開了序幕。第三十六和三十七章是連在一起的。以利戶繼續用大自然的奇景，來描述神大能的作為： (1)雷電 (1~5 節)——神發雷聲、行閃電，令人感到祂的威嚴和能力，而祂行大事，人不能測透；(2)冰雪 (6~10 節)——神降雪、大雨，叫人曉得祂的作為；(3)雲彩(11~13 節)——神指引雲彩的變幻莫測，令人聯想到祂責罰、或潤地、或施慈愛。接著，以利戶要約伯站立思想神奇妙的作為，並三次質問約伯，對於神奇妙的作為「你知道嗎」；而人的思想有限，對那些有形的自然現象不能瞭解，又如何對神的作為能完全明白，所以自以為義人怎能到神面前與祂說話，那豈不自取滅亡(14~20 節)。最後，以利戶勸勉約伯耐心等待，雖然目前的現況有如陽光被烏雲遮蔽，那時終究會顯明；他必要敬畏神，因為祂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必不苦待人(21~24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在以利戶第四次的發言裏，他透過大自然的現象，描述神奇妙的作為： (1)雨水蒸發和降下的循環(三六 27~28)；(2)行雷閃電(三六 29~三七 4)；(3)冰天雪地(三七 5~10)；以及(4)雲彩變幻(三七 11~13)。因此，人當思想神奇妙的作為，藉此認識這位全能的造物主，而降服於祂的主權與尊榮。神藉著以利戶的論述，引導約伯領會了神奇妙的大能，將約伯的眼睛從地上轉到了天上，從自己的苦難轉到了神的身上；也帶給約伯無限的盼望，因神的美意終必顯明，而使他充分準備好了，面對全能的神。
默想	第三十二章，親愛的，在人生的風雨中，神仍然能夠使人在夜間歌唱，唱出讚美的歌聲，那就是得勝的凱歌。當難處臨到，我們能否因信靠神而歌唱？以利戶要約伯「向天觀看」(5 節)，仰望那位全能的神，因為唯獨祂能「使人夜間歌唱」(10 節)。「當痛苦的烏雲密佈遮去我視野中的所有星星，我知道如果我轉向我天父，他會在黑暗中給我最甜美的歌聲當你把憂慮化為禱告時，神就會把黑暗化為音樂。」——《生命雋語》 第三十六章，親愛的，神有千萬個不同的方法，幫助我們認識祂的作為，祂工作的原則，和祂的自己。以利戶向約伯解釋苦難是神的管教，因的神的慈愛與智慧在人的苦難中彰顯；並勸勉他如何面對苦難，脫離其捆鎖，進入更認識神的境界。「我們一切的需要，我們一切的困難，我們一切的試煉，只要相信神的大能和神的愛，樣樣都可以過去的。」——慕勒 第三十七章，親愛的，雖然黑雲濃厚，雲上的太陽永遠不改變。以利戶最後的論述，使約伯將焦點從苦難移至神奇妙的作為，從自己轉向神。「神的兒女啊，如果你有憂苦，要從另一面來看，不要只從地上的角度來觀察。從天上，就是坐在基督旁來往下看，就能看見那反映出來天上的美景，且有基督榮耀的面光，那投射的深影，在生命的山坡上，會多麼的美呀！要記得雲彩一直在移動著，神的風一直在吹拂著，掃除淨盡的。黑雲所在之處，就立即成為蔚藍的天空。」——邁爾
禱告	親愛的主阿，求祢堅定我們的信心，不管我們的需要何等的多，難處何等的大，教導我們的眼睛專注祢身上，使我們不至因難處而動搖。或許我們未必全然懂得祢的作為，但祢如雲上的太陽永遠不改變，因祢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也沒有改變，而叫我們能在各種處境中受益。
詩歌	【雲上太陽】(《讚美之泉敬拜讚美系列》第六輯) 無論是住在美麗的高山，或是躺臥在陰暗的幽谷； 當你抬起頭， 你將會發現， 主已為你我而預備。 無論是住在美麗的高山，或是躺臥在陰暗的幽谷； 當你抬起頭， 你將會發現，主已為你我而預備。 雲上太陽， 它總不改變，雖然小雨灑在臉上， 雲上太陽， 它總不改變， 哈！ 它不改變。 視聽——雲上太陽~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三十日	

讀經	《約伯記》三十八～三十九章；神的顯現。
重點	神第一次的說話(伯三十八)；神第一次的說話(伯三十九)。
鑰節	【伯三十八 1~2】「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伯三十九 1】「山岩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嗎？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嗎？」
鑰字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伯三十八 1)——《約伯記》從三至三十七章，記載約伯和他四個朋友，各自抒發己見，你一段、我一段，絮絮不休地爭辯，但他們的爭辯卻無結果，而約伯受難之因也仍未解開。「那時」正是人安靜無言之時；神等到他們言詞已盡，才打破沉默，便直接開始向約伯說話。「那時」也正是約伯因著以利戶的話，而謙卑平靜下來，預備好他聽到神的聲音；此時也就是神向他說話的時機到了。「那時」也是神對於約伯一再要求與神對話的要求(十三 22，三十一 35)所作的回應，現今他終於面對面與神說話了。因此，「那時」正是「人的盡頭，神的起頭」之時，因人的話已說盡，而且在約伯心靈安靜下來之後，才能專心聆聽神的聲音。由此可見，神對祂所愛，所關心的人，真是何等的關懷和俯就！祂是樂意與人交通和親近的。 在與約伯的對話中，神沒有正面解答約伯的問題，也不向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原因，卻以一連串超過七十多個的問題(注意「呢」、「嗎」、「誰」等字)，使約伯更深思考祂自己和祂的旨意。表面看來神沒有回答約伯的問題，但實際上祂卻以更智慧的方法，說明祂的目的是叫約伯認識祂是誰，又叫他知道祂是和誰面對面說話。因此，神向約伯發出第一個的問題，提醒他所遭遇的苦難，是關係著神永遠的旨意。藉此一方面，使他的焦點能從苦難本身轉移到超越苦難的神身上。另一方面，進而使他明白自己的理解有限，能力也有限，雖無法完全明白神的心意，卻應謙卑順服祂的安排，並憑信接受祂的引導。 「你知道嗎？(伯三十九 1)——神不厭其煩以野山羊與母鹿、野驢、野牛、駝鳥、馬鷹為教材，使約伯思想牠們在神主權所安置的環境中，生存成長，生息變遷。這些問題皆是有關神偉大的創造、掌管和眷顧。神周密規畫，造出形形色色的活物，牠們的設計奇妙，使約伯更深思考神的智慧、全能和主權。因此，神在創造中有祂自己的旨意和安排，而約伯的境遇，豈不也是祂手中精心安排的嗎？神照顧牠們生活所需，豈不更加眷顧、憐憫按祂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嗎？神並非向約伯尋找答案，相反，祂是要使約伯認識祂這位創造宇宙、掌管萬有的主，並承認和降服在祂的主權下。有一個兄弟說得好，「如果你知道祂默然的奧秘，讚美祂，祂就會行奇妙的事(出三十四 10)，因為每一次祂收回恩典，就是要你更認識、更愛那賜恩者。」有些人錯誤地認為現代科學，可以詳盡解釋神所發問有關大自然界和動物界之奧妙；但事實上，人無法掌管大自然的現象或改變動物生態的規律。韓寶德說得好，「約伯答不到的，科學家也答不到。實在過於他們所能，因為縱然科學家對間接的原因十分明瞭，但他們常停留在主要的原因之前。他們總無法得出重大的成因，而且他們也不想知道。」 「這裡神的問話使人知道他的無知。人對自然的認識多麼幼稚！歷代的研究與考察都無法解決我們許多的疑難。如果我們對造物者的作為都不大知道，對祂自己的認識必然更加幼稚，祂的工作原則也不甚明瞭。 神的知識不是理智的，而是道德的、屬靈的，神給愛祂與順從祂的人，有無限的恩典，是眼睛未曾看過，耳朵未曾聽見的，神的愛必照耀在我們心中，祂的旨意是生命的原則。神的知識人無法研究出來的。我們所領受的，不是從世界的靈，而是神的靈，使我們明白一切事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只有屬靈的人才能識透，你知道嗎？ 你知道嗎？祂的能力浩大，使主從死裡復活，這能力能提拔你，使你日後坐在天上。 你知道嗎？祂的恩召有何等大的盼望，使你臉上除去幔子，而有神的榮耀反映在其上。 你知道嗎？祂榮耀的豐富必將充滿你，你可享受神的生命，永活的，也有永遠的尊榮。

	你知道嗎？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邁爾
核心 啟示	從三十八到四十二章，因著神自己的介入，而引進《約伯記》的高潮。神親自說話共有三次—— (一) 第一次的話，神以大自然中的奇妙奧秘，使約伯認識祂是誰，而無言以對，只好用手摀口(三八 1~四十 5)； (二) 第二次的說話，神以走獸、飛禽的奇妙生態，使約伯認識他自己，而自恨自責，只好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十 6~四十二 6)； (三) 第三次的說話，神責備約伯的三友議論約伯，並指示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四十二 7~10)。 《約伯記》以神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且加倍的賜福給他，來結束這本書(四二 10~17)，說出神在約伯身上完成了祂奇妙的工作。 第三十八章記載神顯現的第一次的說話，強調神奇妙的創造大能，充滿了慈愛和智慧。全章分為四段： (一) 神旋風中答覆約伯(1~3 節)——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二) 神以大地反問約伯(4~18 節)——神立大地的根基，定海水的界限，叫光普照地的四極，陰門深淵地寬大； (三) 神以穹蒼反問約伯(19~38 節)——光明黑暗，雪、雹、風、雨、閃電、霜和冰，天上眾星與萬象； (四) 神以萬獸反問約伯(39~41 節)——獅子、烏鴉覓食，誰為牠預備食物。 本章我們看見，神首次向約伯發出挑戰，以祂與大地、穹蒼、萬獸的關係，一連串的反問他。首先，耶和華在旋風中顯現，責備約伯用「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因而宣佈要向他提問(1~3 節)。接著，神向他發出一連串的問題，祂先以大地奇妙的創造反問約伯，包括：大地被造的經過(4~7 節)；海洋的創造和界限(8~11 節)；清晨的景象(12~15 節)；人不能到達的深淵、陰門和地的廣大(6~18 節)。然後，神以奇妙的自然現象反問約伯，包括：光明和黑暗，雪，雹，洪水，雨，雷，閃電，冰，露水，霜，星辰運行和雲彩(19~38 節)。之後，神以動物反問約伯，誰為獅子和烏鴉預備食物(39~41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回答約伯的方式非常深奧。在神顯現並與約伯談話內，祂沒有答覆約伯一直以來向祂所提出的問題，而且更沒有向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原因，反而祂以創造之奇妙，向他發出一連串的問題，以更智慧的方法來回應約伯的言論。祂的目的是啟示祂自己，好使他看見祂的慈愛、智慧、尊貴、榮耀、智慧和能力；另一方面，也叫他明白自己的渺小、無知、無能和有限，而不能答覆祂問的問題——(1)是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呢？(2)是誰立地的根基呢？(3)是誰定海的界限呢？(4)是誰創造了亮光呢？(5)是誰創造廣大的大地呢？(6)是誰分辨黑暗呢？(7)是誰造雨、雪、冰雹呢？(8)是誰知道星辰的運行呢？(9)是誰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呢？(10)是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11)是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12)是誰能為獅子、鳥預備食物呢？ 第三十九章繼續記載神與野獸的關係，強調神創造的智慧及大能。全章分為六段： (一) 野山羊與母鹿(1~4 節)——你知道野羊與鹿幾時生產，下犢之期； (二) 野驢(5~8 節)——誰放野驢自由； (三) 野牛(9~12 節)——野牛豈肯服侍你； (四) 駝鳥(13~18 節)——駝鳥勞苦，但無智慧； (五) 馬(19~25 節)——馬力大非人所賜，勇敢上戰場； (六) 鷹(26~30 節)——飛翔豈是藉你的智慧，高處搭窩豈是聽你的吩咐。 本章我們看見耶和華接續第三十八章以動物奇妙的生態和特性，來反問約伯——(1)能否知道野山羊與母鹿生殖的詳情(1~4 節)？(2)能否控制不受拘束的野驢(5~8 節)？(3)能否瞭解野牛力

	大不可靠(9~12 節)? (4)能否瞭解駝鳥勞苦與愚昧(13~18 節)? (5)能否瞭解馬的力量與勇敢(19~25 節)? (6)能否瞭解鷹飛翔與居住的智慧(26~30 節)? 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沒有回應約伯的問題，反而質問約伯來解釋動物界的奧秘。神問的問題具有很深的屬靈意義，要使約伯謙卑，認識祂無限的智慧及大能和自己完全的無知和無能。如果約伯連這些基本問題都不知道，他怎能理解神既然無微不至地看顧如此多的野生動物，怎不會不顧念他呢？他既然不知道所有的被造物都有自己的存在目的，也不知道牠們的一切舉動都是在神的主權管轄之下生息變遷，又怎能明白神對他奇妙的安排，而對神的旨意心悅誠服呢？
默想	第三十八章，親愛的，神在創造中有祂自己的旨意，照樣祂在我們身上也有祂的安排，故我們應憑信接受神為我們一生所定的計畫。神以一連串的問題來問約伯，使他認清自己的無知和有限，進而使他認識神的全能和全智，並引導他從神所造之物，轉移到這位有旨意，有計畫的神身上。「神對愛祂的人都有祂的計劃，所以每件臨到個別的事，都是在祂妥善計劃行程中互相配合的。」——菲利普斯 第三十九章，親愛的，「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4) 神不厭其煩地以動物之本能及習性等，使約伯去思想神與牠們的關係，進而使他認識神與牠的關係。神眷顧祂創造之動物，賦予牠們不同的特性和能力，生存於不同的區域和環境之中；祂豈不更眷顧祂所關愛的人嗎？「讓我們思想：祂的偉大，祂的能力，祂的全能，祂的智慧，祂的聖潔，祂的憐憫，祂的慈愛，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測度的。」——慕安得烈
禱告	神啊，祢是全能的神，祢的慈愛和智慧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求祢讓我們聽見祢的聲音，明白祢的旨意。對於我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的自己為答應；並藉祢榮光的顯現，使我們作祢順服安靜的奴僕。
詩歌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聖徒詩歌》314 首) (一)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穌，祢是我生命。對於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為答應。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一切事上能隨意。我不過是透明用器，為著彰顯祢秘密。 (二)殿宇今已完全奉獻，已除所有的不潔。但願祢的榮耀火焰，今從裏面就露禰。 全地現在都當肅穆，我的身體今進供。作祢順服安靜奴僕，只有被祢來推動。 (三)所有肢體每個時刻，約束、等候祢發言。準備為祢前來負軛，或是不用放一邊。 約束，沒有不安追求，沒有緊張與受壓。沒有因受對付怨尤，沒有因懊悔倒下。 (四)乃是柔軟、安靜、安息，脫離傾向與成見；讓祢能够自由定意，當祢對我有指點。 從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穌，祢是我生命。對於我的所有問題，求祢以祢為答應。 視聽——從我活出祢的自己~ churchinmarlboro.org
五月三十一日	
讀經	《約伯記》四十~四十二章；約伯之悔悟和結局。
重點	約伯的回答和神第二次的說話(伯四十)；神接續第二次的說話(續)(伯四十一)；約伯蒙福的結局(伯四十二)。
鑰節	【伯四十 1~5】「耶和華又對約伯說：『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搗口。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 【伯四十一 10 下~11】「這樣，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誰先給我什麼，使我償還呢？天下萬物都是我的。」 【伯四十二 1~6】「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聽我，我

	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鑰字	「我是卑賤的！」(伯四十 3)——這短短五節的經節是《約伯記》關鍵的轉捩點。神用一個問題，「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指責約伯是一個「強辯的」，試圖與祂「爭論」和「辯駁」。既然是這樣，神就遷就約伯，給他爭辯的機會。雖然約伯渴望能向神申明自己是無辜的，但當他聽到神的聲音的那一瞬間，感覺到神對他的愛及眷顧，這些爭辯都是多餘的，不再是重要的。神的顯現完全改變了他對自己和對神的態度。因此，約伯聽了神的話，無言可答，只有自己承認：「我是卑賤的！」「卑賤」(希伯來文是 qalal)，此字意義指「無足輕重的」、「微不足道的」、「該受咒詛」。而且約伯的反應，是從他自以為是、自以為義的光景中，變為謙卑俯伏；於是他用手摀口，閉口不言，因為他知道此刻不需要再說任何話了。儘管神沒有半點向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原因，卻不厭其煩地向他述說，祂創造萬有的智慧和全能，以及祂治理萬有的主權和榮耀。此時的約伯，已經深深領悟到，神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也覺悟到自己的卑賤和一無所知，在神前算不得什麼，又怎能回答神的問題呢！不過這卻不等於神完成了在約伯身上的工作，祂還需要在做更深的工作，進一步地光照他，使他看到自己的本相，並在他裡面有更深的改變。 「一個人活在自己的經歷裏，和以自己為中心的景況中，他自己知道在裏面『我』是有地位的。至於與此相反的情形，我就從來沒有見過。我們不能藉思想自己來認識自己；我們什麼時候想到祂，這個『我』就消失了。一個人什麼時候不專顧自己，他就是住在光中。」——達秘 「天下萬物都是我的。」(伯四十一 11)——本節其實就是整篇神講論鱷魚的結論，也是主對付約伯的中心點。人被造時起就賦予管理神造的萬物(創一 26)，包括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也管理牲口、以及全地、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動物如鱷魚。然而，人犯罪後便喪失這個地位。因此，人根本沒有權利去制服鱷魚，又怎敢與神爭辯呢？人沒有能力跟鱷魚搏鬥，又怎敢冒然惹動至高的神呢？人無法站在被造的鱷魚面前，又怎麼能站在造物主的面前呢？尚且神以驕傲和難以制服的鱷魚為例，來比較約伯對神的態度，那不正是約伯狂傲自大的寫照嗎？神讓約伯認識他自己的所是，也讓他明白惟有祂是一切的主，而天下萬物都是祂的，當然也包括他在內！面對神一連串的問題，約伯只能降服於神，因他生命和遭遇都在至高神的手中。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十二 5)——這是《約伯記》全書的鑰義。哦！約伯親眼看見神，就在那一剎那間，他一切問題都解決了。他深切地認識神的所是、旨意與作為，也終於真正認識了自己，看見了自己的本相。當他經歷與神面對面之時，便覺得所遇的苦難，真是太寶貴了！當他看見神的恩典和慈愛，便覺得他的抱冤、委屈、疑惑、恐懼，都是多餘的。本章 1~6 節為約伯對神第二次發言的回答。約伯向神傾訴的這段話，乃整卷《約伯記》最重要的表白，說出他最珍貴的認識和經歷： (一) 神絕對的權能(2 節上)——約伯完全降服於神主宰的權柄。因此，他以確切肯定的語氣說：「我知道」，而承認神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當然包括神所允許發生在他身上的苦難。 (二) 神絕對的旨意(2 節下)——約伯接受神的旨意行在他身上。因此，他知道神作萬事都有祂的智慧和美意，包括他的受苦，而任何事物都不能攔阻祂的旨意，直到祂完成在約伯身上的工作。 (三) 自己無知的言語(3 節)——約伯承認自己的無知。因此，他不再自艾自憐，也不再為自己辯護。因為他回顧過去，人無知的言語，包括他的言論，反而使神的旨意被隱藏。 (四) 自己的不明白(4~5 節)——約伯準備接受神的指示。約伯承認神所作的事，太奇妙，太奧秘，遠超過他所能了解的。因此，他謙卑在神前求指示。

	(五) 親眼見神(6 節上)——約伯對神的自己有了主觀的認識與經歷。因此，他承認以前對神的認識是聽來的，現在他看見了神，又聽見了神親自對他說話，使他對神的顯現，有了切身的體驗，有了第一手的經歷，因而對神的慈愛、憐憫、聖潔、公義、榮耀、性情、屬性、作為、智慧、全知、全能與主權等，領會更真確、更實在。 (六) 對自己的厭惡(6 節下)——約伯最後悔改了。因此，面對這位榮耀、聖潔的神，約伯厭惡自己的所是、所說、所作、所為，並且懊悔對神錯誤的態度與言論。因為神光照他，使他看到自以為義(驕傲不馴)和不順服(叛逆無禮)的本相，甚至不惜與神爭辯，為此使他厭惡自己，在爐灰中懊悔，而不再活在自我裡面。
核心啟示	第四十章記載約伯的回應神第二次的說話，強調他自覺卑賤；以及神進一步的指教，強調神以河馬為教材，使他更深地認識他自己。全章分為四段： (一) 神要約伯回答辯駁(1~5 節)——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 (二) 約伯第一次的回話(3~5 節)——約伯自稱卑賤、捂口不再說； (三) 神進一步指教約伯(6~14 節)——莫要顯自己為義，你有神那樣； (四) 神要約伯觀看河馬(15~24 節)——觀看河馬的氣力，在造物中的為首。 本章我們看見神在第一次的說話中(三八~四十 2)，啟示祂在宇宙中所顯的智慧及權能，而使約伯降卑，認識自己的自以為義，豈可與全能者爭論。然而，神在第二次的說話中，特別顯示了祂的能力、榮耀，莊嚴，尊榮和威嚴，使約伯知道自己太自大自高，才會定祂有罪；並進一步地光照他，使他明白他好像河馬般的對祂驕傲和傲慢的態度。首先，神指責約伯是「強辯」，故要求約伯回答祂所提的問題，才能跟祂爭訟、辯駁(1~2 節)。可是約伯對神所發的問題卻一個也答不上，於是謙卑下來，向神表示自己是卑賤的，決定用手捂口，再沒有什麼好說的了(3~5 節)。約伯雖啞口無言，但他的反應好像欠缺悔改，於是神還要進一步的指教他(6 節)。接著，神在旋風中繼續說話，向約伯發出第二次的問題：(1)豈可定祂有罪，好顯自己為義(8 節)；(2)是否有神那樣的膀臂(9 節)；(3)是否有神榮耀，莊嚴，尊榮和威嚴的特徵(10 節)；(4)是否能使驕傲的人降卑(11~13 節)。如果約伯能彰顯公義，那麼神就承認他能以救自己(14 節)。然後，神要約伯觀看祂所造並管治的河馬：(1)河馬是神所創造的，與約伯一樣(15 節)；(2)河馬的大力，尾巴粗如香柏樹，骨頭象鋼鐵，是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只有創造者能用刀劍來對抗牠(16~19 節)；(3)河馬的生存，滿山遍野供應它食糧，漫遊在山間的野獸，在淺河中乘涼，不怕河水氾濫(20~23 節)；(4)河馬不易捕捉，只在牠沒防備時才能(24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的啟示和光照完全改變了約伯對自己和對神的態度。凡有神啟示的人，才會完全地降服於祂的面前；凡受神光照的人，才會謙卑地在祂的面前懊悔。神在第一次對話中，強調了祂創造的智慧和能力，及人的無知和無能，使自以為義的約伯，甚至曾狂妄地向神挑戰，要神站出來與祂辯論；現在不得不承認他自己是卑賤的，無知的，又怎麼可能回答神的問題呢？神的第二次講論強調了神的主權和能力，及人的軟弱怎能與神相比。因為約伯爭論或辯駁祂的主權，於是神試圖提約伯，如果讓約伯嘗試親自治理全地，來對惡人實行公義，並使驕傲的人謙卑，但他卻沒有神那樣的能力和特徵，又怎麼可能治理得更好呢？接著，神以河馬為教材，如果他不能控制和捉拿神所造並管治的河馬，又怎麼可能自不量力地與全能的神對抗，甚至竟敢說要與祂爭辯呢？總之，神對約伯的信息是清楚明瞭的，那就是要使約伯認識自己的自義與驕傲，謙卑地順服祂的主權和完全地信靠祂。最後我們看到約伯終於開始聽見神正在對他說的信息了(四十二 1~6)。 第四十一章繼續記載神第二次的說話，強調神以鱷魚為教材，啟示了祂創造的權能與人的無能為力。全章分為三段： (一) 鱷魚兇猛難被捕捉(1~10 節上)——人指望捉拿牠是徒然，且無人敢惹牠； (二) 神掌管萬有的啟示(10 下~11 節)——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天下萬物都是我的；

(三) 鱷魚兇暴難被制服(12~34 節)——人不能剝牠的皮，勇士見牠都驚恐，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

本章我們看見神用鱷魚為教材，啟示了祂是萬有之主，而使約伯降服，認識自己的無能與有限，怎能貿然想要與這位創造、管理、駕馭萬物的造物主爭辯；並讓他發現自己好像不順服，且驕傲的鱷魚，而認識了他對人傲慢與向神狂傲的錯誤態度。首先，神講述人無法用魚鉤、繩子、繩索、鉤、倒鉤、槍紮、魚叉捕捉鱷魚，而將牠變成為寵物；尚且鱷魚人見人怕，人又怎敢去惹牠(1~10 節上)。然後，神使用反問法，來提醒約伯：(1)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2)祂未曾虧欠於任何人；(3)天下萬物都是祂的(10 下~11 節)。接著，神詳細地描述了鱷魚的身體結構和力量：(1)無人剝牠的外衣(鱗)，無人開牠的腮頰(12~14 節)；(2)牠的鱗甲封的嚴密(15~17 節)；(3)牠的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線(18 節)；(4)牠的口鼻顯出火煙(19~21 節)；(5)牠的頸項中有勁力(22 節)；(6)牠的肉塊聯絡結實(23 節)；(7)牠的心如石頭結實(24 節)；(8)牠一起來能昏迷勇士(25 節)；(9)牠難以制服，不怕刀、槍、標槍、尖槍、箭、彈石、棍棒、短槍等(26~29 節)；(10)牠的爬行，如釘耙經過淤泥(30 節)；(11)牠攪動水流，水便翻滾如燒開水一樣(31 節)；(12)牠行路的姿態極其威武(32 節)；(13)牠傲視同群且一無所懼(33 節)；(14)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34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神以何等奇妙的方式來造就約伯，使他無言以對，直到他最後降服於神為止。所以，祂一面不停地反問約伯，「你能用……能用……你能用……能用……」和「你豈可……豈可……」，使他知道神所造的鱷魚尚且如此可怕，因沒有人治能服牠，更沒有人敢惹牠。那麼，他又怎敢惹動至高的神，所以更談不上要與祂爭辯。神總結了祂說話的重點，祂是萬有的主宰，誰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並且祂也沒有責任向任何人交代，而約伯想要與祂對質，豈不是荒謬可笑之事。另一方面，神是何等的有耐心，以祂講論的 1/4 篇幅來描寫鱷魚，讓約伯藉著思想難以制服與驕傲的鱷魚，進而聯想到那是否正是他自大狂傲的光景，讓他進一步地認識他自己是怎樣的一個人，而轉向神。江守道弟兄說的好，「較詳細地描述這兩種動物時，神稱河馬是『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鱷魚是『在驕傲的野獸中作王』(四十 19，四十一 34 達秘英譯本)。這些動物是兇猛、不馴、驕傲、無所畏懼的。在動物王國中沒有一個動物能使他們馴服，可是神能不能？然而，誰又能馴服驕傲的約伯？在人的國度裡當然沒有人能作到，但神呢？神提到這些野獸，實際上是對約伯說：『我造了河馬、鱷魚和你』(四十 15)。你像河馬一樣，在人中稱王；你像鱷魚一樣，是驕傲不受駕馭的人。可是你能超過我嗎？你如河馬和鱷魚一樣，不受別人的控制，但是你也不受我的控制嗎？我不能對你作什麼事？我不能駕馭你嗎？」親愛的，這正是《約伯記》中所顯示的寶貴功課。

第四十二章記載約伯遇見神之後的結果，包括：他的悔改和禱告，以及蒙神加倍的賜福，強調神在約伯身上的工作完成。全章分為三段：

(一) 約伯悔改的回答(1~6 節)——從前風聞現在眼見，因此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二) 神第三次的說話(7~9 節)——三個朋友受責備，當取牛羊獻燔祭，約伯為他們禱告；

(三) 約伯蒙福的結局(10~17 節)——從苦境轉回，並且獲加倍賜福

本章我們看見約伯苦盡甘來的結局。約伯在第二次聆聽神的聲音之後，終於降服在神的面前——

(1)承認神的全能，並且明白神的旨意不能攔阻(1~2 節)；(2)承認自己的無知，並且準備接受神的指示(3~4 節)；(3)表達更深認識神，因從前風聞現在眼見(5 節)；(4)表達更深認識自己，而鄙視自己，懊悔他對神的錯誤態度(6 節)。接著，神責備約伯三友對神的議論正確性不如約伯，要他們到約伯處獻燔祭，約伯就遵行神的命令，為三友代求(7~9 節)。當約伯禱告蒙神悅納，神就使約伯由苦難中轉回，並且獲神加倍賜福，包括：親友和睦、財產加倍、兒孫五代同堂、享長壽(10~17 節)。本章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約伯記》的結局是完美的，榮耀的，和美好的。

	(一) 神在約伯身上奇妙的工作完成了(1~6 節)——神親自顯現，向約伯說話，使他不再只專注於自己的苦難；更寶貴的是，他在苦難中終於遇見了神的自己，就有奇妙的改變，而他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因為他得著神的啟示與光照，因此使他對神的所是、權能、旨意與作為，都有了更深的認識和體驗；而且他終於認識了自己真實的本相，就厭惡自己，並降服於神的面前。哦，這是何等完美的結局！ (二) 神教育和訓練約伯成為合乎神心意的僕人了(7~9 節)——神四次親自見證，約伯為「我的僕人」(7~8 節)。這個榮耀的稱呼，是約伯所配得的。因為神藉著苦難的環境造就了約伯，而使他從試煉的熔爐中，生出信心及忍耐；並且他的靈命得著潔淨和重建，生命得以長大而達到成熟。因此，他順服了神所吩咐的去行，而開始盡祭司的職分，為他的朋友向神獻上燔祭和禱告，就蒙神悅納。哦，這是何等榮耀的結局！ (三) 神使約伯從苦境中轉回了(10~17 節)——神以苦難作為祂工作的起點，在過程中祂造就與煉淨，末了結局乃是祂祝福，顯明了祂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著益處(羅八 28)。神工作的結果，使約伯從屬地的完全，進入屬天的完全。因此，神使約伯的苦難結束。相較於遭難時的約伯，與最終他承受神加倍的賜福，而形成了極強烈的對比，因此顯明了神也是祝福及賞賜的神。因此，約伯所受的苦難和所有的忍耐都不是白費的，反而是豐富、完全的獲得神加倍的賜福。哦，這是何等美好的結局！ 雅各論到約伯時說：「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 11) 倪柝聲弟兄說得好，「當神著手對付一個人的時候，總是要使他經歷事情，最後把他帶到一個明確的地位方會甘休。在對付約伯這件事上，神那貫徹到底的特性，是顯明出來了。首先，祂許可約伯的牲畜被擄去，又讓他的羊群被燒滅，跟著他的兒女們也死去了。再後當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時，他尚未能超脫試煉，他仍然發出抗議。但到有一天，當他完全向神降服，他的抗議也沉默下來時，神纔能自由的向他說話。末了，他一切的試煉，結束於至終的得勝上面。使徒雅各稱之為『主的結局』。所以，我們很明顯的知道，問題不在乎我們有多少的試煉，乃在乎我們是否通過試煉去達到神的目標。」
默想	第四十章，親愛的，神對約伯是何等的有耐心和智慧，祂以提問當作解答，以奧秘作為引導。約伯對神所發的問題不知如何作答，於是他不得不降卑在神面前，以卑賤自居，用手摀口無言以對。「我們知道神的目的是要帶約伯到一個「絕境」去，使他的自以為義。自我辯白、自以為聰明，和一切屬於自己的來到一個絕境，唯有在那絕境中，約伯才能找到神。」——巴斯德 第四十一章，親愛的，神給約伯一個屬靈的鏡子(鱷魚)，要讓約伯認識的自我辯白、自大狂傲、自我驕傲，為的是要把約伯從「我…我…我」的陷阱中拔出。神第二次說話，叫約伯看見自己如同河馬和鱷魚般的驕傲和傲慢，使他終於認清自己。「如果你要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一直進步，你就必須繼續對付一切的攔阻。如果你有剛硬、嫉妒、驕傲等，只要有一點這類的小事，就能使你生屬靈的病，以致不能知道神的旨意。你要耳朵不聽音樂，你不必用棍子、或桌子來塞住耳朵，只要小手指就足夠了。對於神的旨意，也是這樣，只要有一點小小的間隔，就能攔阻我們，使我們不能知道神的旨意。」——倪柝聲 第四十二章，親愛的，基督徒所有的經歷都是為著得著神、經歷神、榮耀神。《約伯記》從約伯失去外在的一切為開始，但結束於他卻得著了神自己，而且神的榮耀也在他身上得著彰顯。約伯是神的黑板，使我們看到神在他身上工作終於達成了。哦，今天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豈不也是何等的榮耀！因為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從不改變！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永不放棄！「聖經裡沒有一卷書像《約伯記》這樣莊嚴、高貴。」——馬丁路德
禱告	神啊，我們要讚美感謝祢！祢如何在約伯身上工作，也照樣要在我們身上工作，使我們生命得以長大而達到成熟！求祢使我們也能像約伯一樣，親眼見祢，並開啟我們的眼睛和我們的悟性，以致我們能夠認識祢榮耀的所是，不變的旨意與奇妙的作為；且也使我們真正的認識自己的敗壞，

	看見自己污穢的本相，而仰望祢施恩憐憫。主啊，我們的希望在祢。願約伯完美，榮耀，和美好的結局，也是祢給我們的結局。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詩歌	【當我蒙恩能夠施恩】（《聖徒詩歌》416 首第 6，7，11，12 節） 六 神阿，我是風聞有你，講你論你，我是都能； 但是我的敗壞自己，從未因你有何變更； 我用你賜，固我驕傲，我因你恩，加我自高。 七 但我現今親眼見你，你的聖潔顯我污穢， 你的亮光使我傾圮，你的榮耀使我痛悔； 使我痛悔我怎能以對我自己如此著迷？ 十一 主阿，我心是在希望能有塵土給我躺臥， 能有爐灰撒我身上，讓我懊悔我的墮落； 我是羞恥，羞恥無盡，我有如此敗壞的心。 十二 我的言語何等不準，我的生命何等膚淺， 我的存心無不濁濶，我的一切無不可厭； 我今恨惡我自己，主阿，我的希望在你。 視聽——當我蒙恩能夠施恩～YouTube